

地方選舉「去政黨標籤化」的現象與詮釋： 以201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例*

莊文忠**、張順全***、林美榕****

《摘要》

政黨透過選舉動員爭取選民支持，幫助候選人贏得勝選和培養政治人才，厚植政黨永續經營的實力。在201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民進黨因在中央執政推動多項改革政策引發社會爭議，導致縣市長選舉的得票率下滑和席次大減；反觀國民黨則在「討厭民進黨」的政治氛圍和由高雄市引爆的「韓流」效應助攻之下，縣市長的得票率和席次均有所斬獲。從政黨政治的觀點來看，此次地方選舉中，在兩大政黨此消彼長的表象底下，一個值得關注的議題是，臺灣在經歷三次政黨輪替後，政黨在地方政治的勢力是否產生變化？地方選舉中去政黨標籤的議題，在總體資料的分析視角下，其反映的政治意涵又為何？

本研究主要以2018年地方選舉結果為例，綜合參採近10年地方選舉總

* 本篇論文初稿於2019年12月臺灣政治學會年會暨「社群媒體時代的政治學：新資訊社會中的臺灣民主」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作者們感謝研討會評論人及論文審查人提供許多寶貴修正建議，當然，本文文責由作者們自行承擔。另作者之一感謝馬偕醫學院補助研究經費（補助編號1091B13），以及臺灣大學張以恆同學協助本研究的變數資料整理。

**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E-mail: jwj@mail.shu.edu.tw。

*** 馬偕醫學院全人教育中心副教授。E-mail: zhang@mmc.edu.tw。（通訊作者）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助理教授。E-mail: 134660@mail.tku.edu.tw。

體數據，以及交叉檢證同年與選舉同時舉行的全國性公民投票結果，說明如何輔以公投結果衡量選民的特定政黨認同（或不認同）及選民在議題上的意識形態。本研究利用描述性統計、資料視覺化、（偏）相關統計、區位迴歸、主成分分析等方法，檢視國、民兩大黨及無黨籍的候選人在各種地方選舉的得票差異性與關聯性。本研究發現，地方選舉中，越基層的選舉去政黨標籤化的現象越明顯，尤其是國民黨的標籤；政黨標籤仍會壓縮無黨籍候選人的得票空間，但政黨標籤在選舉中也可能被隱藏化；藉由選民的議題態度可輔助判斷其政治立場，建立「另類」的政治版圖；除縣市長選舉外，選民對特定政黨的議題認同是重要解釋變數，越支持國民黨主張的地方則越不會投給無黨籍候選人。

關鍵詞：地方選舉、公民投票、政黨標籤、區位迴歸、資料視覺化

壹、前言

政黨政治是民主政治所強調的基本運作原則之一，政黨透過政治人才的甄補、價值理念的倡議、公共政策的擘劃、選舉過程的競爭等，爭取人民的認同與支持。臺灣自1987年在政治上解嚴後，逐漸由一黨獨大進入兩黨政治時代，國民黨和民進黨成爲歷年選舉中主要的競爭者，其後隨著新黨、親民黨、臺灣團結聯盟、時代力量等具實質影響力的小黨紛紛成立，進軍國會或地方議會，形成兩大黨和多個小黨相互競合的局面，在臺灣民主進程的不同階段各顯崢嶸。不過，各個政黨依其政治立場和統獨主張仍可分爲「泛藍」和「泛綠」兩大陣營，當前除了上述小黨外，仍存在主張臺灣獨立的政黨後起之秀「臺灣基進」佔有國會席次，而自詡爲超越藍綠，另代表白色力量的柯文哲在2018年連任臺北市長，也在2019年中正式組成「臺灣民眾黨」，並在2020年的立法委員選舉中脫穎而出，不分區立委共囊括五席，企圖成爲突破兩大主流政黨壟斷政治版圖的關鍵力量。是以，盱衡臺灣自政治民主化以來的發展局勢，組成政黨似乎成爲一股凝聚支持者人心向背的潮流，加入政黨遂成爲許多政治人物延續政治生命或站上政治舞臺的重要捷徑。但令人好奇的是，爲何仍有不少候選人未加入政黨而能當選呢？選民爲何會選擇投給沒有政黨加持的候選人？在現今資訊快速傳播與高度匯流的社會中，政黨標籤依舊是候選人的必要選擇嗎？

傳統上，有政黨傾向的選民會透過政黨標籤帶來的捷思(heuristic)來支持同黨參選人(Cassino, Taber, and Lodge 2007)，政黨認同也是臺灣長期以來被視爲影響投票抉擇的重要因素，如過去國民黨的「鐵票」很多，這種選票是「認黨不認人」（葛永光 2007），其後崛起的民進黨也不遑多讓，脫黨參選者屢遭該黨支持者棄保。然而，這些年來，隨著公民意識提升，選民的自主性與獨立性越來越高，其投票行爲也越來越不受政黨動員所左右，再加上政黨惡鬥的形象隨媒體經常報導而深植人心，以及藍綠陣營的政治主張出現日益激烈的極化衝突現象，選民在投票時強調「選人不選黨」的氛圍也日益加深。以2018年的地方選舉爲例，因爲民進黨中央執政推動多項改革政策引發社會爭議，再加上名爲「轉型正義」實則涉及鬥爭特定政黨的「東廠事件」爆發，與

中國大陸當局對民進黨政府官方交流的排斥，也間接造成陸客來臺觀光或文化交流可帶來的商機顯著縮減，不滿意民進黨諸多改革措施的受害者增加，甚至有媒體謔稱「全民最大黨：討厭民進黨」成爲在2018年的地方選舉中一個簡潔而又傳神的口號。

另外，隨著網路傳播時代的來臨，政治人物和有志參政者可以透過網路自媒體或使用者生成內容(user-generated content, UGC)的線上社群，直接與選民溝通和互動，政黨在傳統政治中所扮演的平臺或行銷媒介的角色似乎也日益淡化，候選人即使沒有政黨標籤的加持，也能爭取選民的認同與支持。以2018年的地方選舉爲例，即有多位無黨籍的政治素人透過網路直播成爲新型網路媒體網紅人物而贏得選戰，如臺北市議員邱威傑（呱吉）即是一例；此外，同年的直轄市長選舉中，臺北市長柯文哲以獨立候選人參選，並善用網路進行選戰攻防與宣傳，在國民黨和民進黨均推派候選人競爭下仍險勝連任成功，這也是去政黨標籤化的另一例證。

事實上，根據「臺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TEDS)在近三次總統選舉選後面訪的調查數據可以得知（如表一），選民在近十年來的政黨認同仍以國民黨和民進黨這兩大政黨爲主，但隨著執政表現好壞而有不同的變化，支持國民黨的比例以2012年的39.0%爲最高，支持民進黨的比例則以2016年的35.0%爲最高，其他小黨的支持度加總在歷次調查中均不到一成，至於沒有政黨偏好的比例在2016年的調查達到35.6%。另外，Wang(2019)利用「兩岸關係和國家安全民意調查」(Taiwan National Security Survey, TNSS)¹的2002年至2017年資料進行因素分析，從十一個問項題目中萃取出代表兩岸關係立場因素（即其中具最大解釋力的第一因子），換算各年度各選民的因子得分後，臺灣選民中的兩岸關係立場歷年可以用一個穩定的倒U形分布來描述，這是因爲大多數沒有政黨偏好的獨立選民在統獨之間選擇偏向中立；作者也指出，當臺灣的無黨派認同人數在2017年的調查創下51%的歷史新高時，但是同時期，黨派認同者的兩岸關係統獨立場卻出現兩極分化程度也達到歷史新高點。此外，值得注意的是，

¹ 此一調查計畫係由美國杜克大學政治系牛銘實教授所主持，自2002年起，陸續委託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執行調查。

根據2019年1月份TNSS調查結果顯示，2018年甫選後，選民在政黨認同題項選擇中立或無反應的也高達48.3%。

表一 臺灣選民的政黨認同

	國民黨		民進黨		其他政黨		中立 / 無反應		樣本數
	個數	%	個數	%	個數	%	個數	%	
2008	670	35.2	530	27.8	50	2.6	655	34.4	1905
2012	713	39.0	524	28.7	50	2.7	539	29.5	1826
2016	385	22.8	591	35.0	113	6.7	601	35.6	1690
2019	311	27.7	200	17.9	68	6.1	541	48.3	1120

資料來源：游清鑫（2008）、朱雲漢（2012）、黃紀（2016）、Wang(2019)

無獨有偶地，類似的現象也出現於國外研究中，Krupnikov和Klar(2016)在獲選2017年美國政治學年會(APSA)的政治心理學類別最佳出版書籍《獨立選民政治學》(Independent Politics)中指出，在2013年美國的研究調查顯示，46%的美國人民認為自己是不屬於任何政黨的獨立選民，拒絕把自己歸類給美國任何的黨派，甚至有58%的選民認為，美國應該出現民主黨或共和黨之外的第三大黨。但書中也表明，調查時很多認為自己是不屬於任何政黨的獨立選民大部分其實原本有政黨認同，只是自認身處亂世之中暫時隱身不願表態。

基本上，研究選民為什麼會支持無黨派的候選人，即是一個重要的選舉研究議題，而分析選民對無黨派的支持是否有選舉層級差異，也應當是一個有趣的研究取向。當地方選舉中的候選人代表政黨參選的比例出現下滑，長此以往，若「去政黨標籤化」的趨勢持續不變，這意味著政黨在地方選舉中所扮演的動員角色已然褪色，更重要的是，在候選人撕去政黨標籤後，我們又應如何觀察或判斷候選人與特定政黨之間關係是否依然存在？傳統上以政黨票源實力所建構的政治版圖是否仍然有效？有沒有其他足以反映選民眾之政治立場或意識形態的測量方式可以輔助解釋？這些都是值得從理論與實務層面加以思辨和探究的。

越檢視國內相關文獻可知，過去較多的選舉研究不是放在總統及立法委員的中央層級選舉，就是放在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這個地方層級的選舉。如黃紀等人（2013, 3）以直轄市的選舉為例指出，在地方選舉已經整併為同時舉行後，相較於直轄市長與市議員選舉受到媒體與選民的廣泛關注，里長選舉作為最基層的地方自治選舉，似乎普遍未受到重視，此一現象也同樣反映在臺灣學界對於地方自治選舉的研究上，越基層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有關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乃至於村里長等更為基層的地方選舉，相關研究相對缺乏。黃紀等人還指出，選民投票行為研究而言，既然同一時間選民擁有多張選票，研究者應該正視選民在這些性質迥異且選舉制度亦不相同的選舉中，受到黨派影響選民投票的模式為何？選民是否因為里長選舉之性質與重要性不及市長及市議員選舉，而使得其在里長選舉的黨派投票選擇與另二者有差異？若選民採取分裂投票的行為越普遍，不僅意味著政黨對選民投票的影響力下降，對一國政府體制的組成與地方治理的效應、政黨體系的發展與演變，也有非常密切的關係。

因之，本研究以2018年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為分析個案，²但有別於其他多數地方選舉研究，本研究欲處理的並非從個體或總體層次探討選民在不同層級地方選舉之間的分裂投票，而是從總體層次分析地方選舉「去政黨標籤化」趨勢下，在市長（議員）、鄉鎮市長（民代表）及村里長等三個不同層級的地方選舉，檢視國、民兩大黨及無黨籍的候選人在各種臺灣地方選舉的得票差異性與關聯性。本文在使用總體資料下，提出三個值得探究的主要問題：第一，去政黨標籤化是否在每個層級的地方選舉中普遍存在？第二，地方選舉會出現去政黨標籤化如果已然是一種趨勢，又有什麼觀察或測量選民投票取向之

² 201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種類包括直轄市長選舉、直轄市議員選舉、縣（市）長選舉、縣（市）議員選舉、鄉鎮市長選舉、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村里長選舉，俗稱之為「九合一」選舉。其中，直轄市原住民區目前僅有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那瑪夏區、高雄市桃源區、高雄市茂林區等6個，本研究不列入研究範圍，是以，直轄市的選民同時擁有市長、市議員及村里長三張選票，而非屬直轄市的選民則多了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二張選票。另外，基於選舉層級性的一致性和分析的便利性，本研究將直轄市長選舉和縣（市）長選舉視為同一性質選舉，簡稱之為「縣市長選舉」，直轄市議員選舉和縣（市）議員選舉視為同一性質選舉，簡稱之為「縣市議員選舉」。

視角或方法？第三，如果當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在不同研究視角下呈現去政黨標籤化，其政治意涵又為何？

綜言之，本研究主要以201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結果為分析標的，並參採近10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總體數據，而2018年地方選舉同時舉行全國性公投議題，此10項全國性公民投票類似大型民調的結果，其揭露出不可忽視的重要政治訊息，因之，本研究也整理相關公民投票結果，揭示小至村里的各地民衆內隱的意識形態和政黨偏好，輔助探究選舉中去政黨標籤的眞假虛實。在本文的章節安排方面，除了本節已就本研究的背景和目的作一說明外，第二節將進行相關文獻回顧；第三節說明研究方法，敘明資料來源與研究變項、研究步驟與統計方法；第四節則呈現實證分析結果並加以討論，最後在結論中指出本研究結果在理論與實務上的意義，同時交待本研究的限制。

貳、文獻探討

政黨政治的形成除了學理上的支持外，也有其現實需求的考量，如王宏恩（2015, 110）整理文獻指出，理性、擁有相同意識型態、追求一致目標的候選人會形成聯盟，選擇以共同的標籤或旗幟號召選民來增加得票，進而形成政黨組織，此一鮮明的政黨標籤有助於以更低的成本傳遞資訊。另一方面，各政黨會從基層串連跨越異質選區、以及選區間政黨及選民彼此流動滲透，而使各政黨在跨選區、跨層級的選舉中得票率或得票率變動走近，進而降低區域主義的形成，使大黨間的議題競爭走向全國性議題為主，而不再侷限於地方利益。

本文以下從幾個面向探討文獻中有關選舉「去政黨標籤化」的分析視角，作為本研究後續進行實證分析的參考。

一、選舉制度的設計

不同選舉制度可能產生不同的政黨競爭態勢，進而影響選民的投票選擇，以我國地方選舉為例，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均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Single-Member District, SMD)，不同層級選舉的政黨標籤的效應較為

明顯；而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均採行「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Single-Nontransferable Vote with Multi-Member District System, SNTV)，同一選區內可能有多位同黨籍的候選人參選，不同層級選舉的政黨標籤效應可能變得比較模糊。如學者們即指出，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下，傾向形成兩大政黨對決的局面，第三勢力受到此一制度因素的不利影響而容易被邊緣化，選民將策略性地放棄對第三黨的支持而將選票轉移給兩大黨的其中之一，形成黨際間的選票流動（王宏恩 2015；黃紀、林長志、王宏忠 2013；黃秀端 2001）。

另外，黃紀等人（2013, 9）也指出，除了制度性因素可能左右選民的投票外，選舉的層級因素也會影響政黨的競爭態勢及選民的黨派投票行為，以地方選舉為例，基層的村里長選舉中，政黨間的競爭程度不若縣市長或縣市議員來得明顯，取而代之的是擁有基層人際網絡、鄰里關係良好的候選人之間彼此競爭，全國性政黨如國民黨、民進黨在許多村里長選區中甚至未提名候選人競選，反而是形成無黨籍的候選人相互競爭，相較於縣市長或縣市議員的選舉，即使是國、民兩黨所提名的候選人，其競爭優勢也較不明顯。要言之，越基層的選舉，政黨之間競爭的色彩越淡，人際網絡與選民日常生活互動越顯得重要。參照上述文獻，本研究的實證部分以201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例，檢視選民同時面對縣市長（議員）、鄉鎮市長（民代表）及村里長等多種不同層級選舉制度，哪一層級較可能出現「去政黨標籤化」，而此一政黨影響力的缺口又意味著何種政治意義。綜上所述，本文對地方各層級選舉及其制度設計影響地方選舉去政黨標籤化的假設是：

假設一：地方選舉中，越基層的選舉越會出現去政黨標籤化。

二、反政黨情緒的城鄉選民差異

臺灣在歷經政黨輪替後，無論是國民黨或民進黨執政，似乎並未長期得到多數民衆的肯定，民衆所給予的施政滿意度評價時高時低；甚至由這兩大黨所輪流主導的立法院，其表現更是常常為社會大眾所詬病（林聰吉 2013；盛

杏媛、黃士豪 2006)。林聰吉和游清鑫(2009)針對1996年至2008年期間民衆對國民黨、民進黨的印象研究指出，在代表平民大眾利益、政治清廉方面，多數民衆長期以來對國民黨抱持負面的印象，而近年來，民衆對民進黨取得執政地位後具有負面印象的比例也逐漸升高，在2008年的調查中，民衆認爲民進黨貪腐的比例，甚至高於認爲國民黨貪腐的比例。此一結果顯示，民衆對主流政黨表現的不滿與反感，甚至在選舉時不是出現選民被迫「從爛蘋果中挑比較不爛的一個」的無奈選擇，就是呼籲選民以「投廢票」或「不投票」的方式表達對政黨所提名候選人的不滿。

如前文所述，TNSS的調查結果顯示，2017年是臺灣政治史上第一次開始有超過半數的選民認爲自己「不屬於任何黨派」。過去，會有泛藍執政就綠增藍減、泛綠執政就藍增綠減的正常平衡現象，但在2015年後似乎未再出現，取而代之的是，越來越多民衆表達不支持過去被標籤爲泛綠或泛藍的政黨、甚至也不支持任何新興的小黨。林聰吉(2013, 49)進一步指出，因社會大眾對主流政黨長期以來的表現低落或不符期待，因失望所形成的「反政黨情緒」，近年來也在西方民主國家出現。如自1980年代起，諸多訴求環保、反戰、弱勢族群權益等新興議題的小黨，開始在西方若干民主國家中嶄露頭角，持續獲得國會席次；此外，獨立候選人也屢屢在全國性的選舉中創造佳績。換言之，由於主要大黨的貪污腐敗、權力鬥爭、政策失靈、議事效率不彰等，產生政治失能、經濟不振、社會不安等後果，促成反政黨情緒的升高，也意味著政黨的功能不彰，尤其是網路世代的年輕選民對政黨的認同普遍下降。³

³ 如何解釋民衆的反政黨情緒？林聰吉認爲Dalton和Wattenberg(2002)針對西方傳統民主國家的跨國研究所提供的整體性解釋最具有代表性，也獲得多數有關政黨變遷研究的證實，兩位作者所舉理由包括(林聰吉2013, 49-50)：(1)無論是精英或民衆都開始反思政黨在民主政治的統治正當性，即以政黨爲核心的代議政治被認爲無法反映社會多元利益，往往把弱勢團體排除在議事的運作之外，議會中的黨團協商已成爲主流政黨之間的政治分贓。(2)教育程度的提高與傳播媒體的發達，使得民衆不必再依賴政黨來獲取政治資訊、解讀各種政治事件或公共政策，投票時也不再以政黨標籤爲選擇的主要參考，新聞媒體對選舉議題的主導功能越來越大於政黨的選舉動員功能。(3)後物質主義(post-materialism)的興起，造成傳統上以訴求宗教、階級、地域等社會分歧的政黨，難以再獲得選民的普遍支持，取而代之的是主張環保、反戰、弱勢團體權利的新社會運動團體，以及若干標榜後物質主義的小黨逐漸獲得社會大眾的正面迴響。

此外，林聰吉（2013, 55）以反政黨情緒為研究主題，設計了一組與我國政治實況相符的四個測量反政黨情緒題目，著重於民衆對政黨表現的評價，包括：(1)政治清廉，(2)選舉公平，(3)執政能力，(4)民意反映。透過電話訪問調查結果發現，多數民衆僅對政黨的執政能力給予正面的評價，其他三個面向都是給予負面的評價，進一步分析反政黨情緒的人口特徵，以年輕人、教育程度高、白領階級、居住於城市者，傾向具有較高的反政黨情緒，大致與理論預期相符；另外，在政治效果方面，反政黨情緒越強的民衆，越對政黨所舉辦的各項活動沒有興趣，越不會去投票，或是投票時不以政黨為投票對象的參考，對民主的滿意度也越低（林聰吉 2013, 59; 65）。參照上述文獻，多屬利用個體資料所得結果，本研究實證部分則應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總體資料進行分析，適可探討直轄市六都以及非直轄市選民的投票表現是否有反政黨傾向差異，當可以進一步提出佐證「去政黨標籤化」出現的城鄉差異性。綜上所述，本文對直轄市六都以及非直轄市選民的投票表現會影響地方選舉去政黨標籤化的假設是：

假設二：地方選舉中，直轄市六都選民比起非直轄市選民的投票表現，較會出現去政黨標籤化。

三、特定政黨不認同

有別於傳統上對政黨認同的研究多如牛毛，莊淑媚和洪永泰（2011, 3-4）則嘗試從民衆對特定政黨不認同的觀點，分析為何有些選民「討厭敵對政黨的度遠高於對自己政黨的喜愛」。申言之，兩位作者主張臺灣選民對某政黨認同和敵對政黨不認同的程度不具有對稱性。廣義而言，這應該也屬於反政黨情緒的一種。該研究指出，受到特殊的歷史事件、政治背景、政黨貪腐或議題立場所影響，選民對某一特定政黨長時間持續且不輕易改變的厭惡感，無論如何絕對不會支持這個政黨；但是這一種類型選民厭惡的對象只針對單一特定政黨，並不是針對所有的政黨，因此，在選舉時，選民除了支持自己最喜歡的政黨，也有可能因為特定政黨不認同而採取策略性投票，改為支持其他較有可能

當選的次愛政黨候選人，其目的是爲了讓自己厭惡的政黨無法順利當選（張順全、許乃偉、莊文忠 2019）；甚至有可能根本就不去投票，放棄選擇的機會。例如在過去單一政黨長期執政的體系中，選民對政黨的不信任或不滿情緒積累已深，也對政府機構抱持相當程度的懷疑，讓選民在調查中比較可能說出他們絕對不會支持的政黨，而較不願意正向表達對某一政黨的認同。

兩位作者結合質化與量化的方法，探討特定政黨不認同的概念內涵及測量方法（莊淑媚、洪永泰 2011, 9）：首先，針對專家學者進行深度訪談，描繪臺灣選民的政黨不認同現象及歸納出造成臺灣選民對特定政黨不認同的可能因素，其中，形成政黨不認同的因素相當多，需要瞭解過去歷史發展中，選民可能因爲特殊歷史事件（如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等）、政黨態度與行爲（國民黨威權統治、黑金；民進黨貪腐等）、議題立場等因素對某一特定政黨產生厭惡感或不認同感。其次，針對一般民衆舉行焦點團體座談，瞭解參與者對現今主要政黨的感覺、喜好以及形成此態度的原因，憑藉參與者描述的語句來判斷其對政黨的態度及厭惡的程度，也歸納出臺灣選民形成政黨不認同的因素主要有三：國家認同、族群意識與對政黨的刻板印象（即政黨形象）。最後，再以焦點團體座談的參與者所提及的關鍵字分別形成不認同國民黨及不認同民進黨的負面敘述，代表選民不認同特定政黨的因素，設計調查問卷中特定政黨不認同態度題組一共15個題目，利用電話調查進行試測後再修正爲12個題目，在正式電話調查後，利用因素分析建構出「不認同國民黨」和「不認同民進黨」兩個因子，⁴在此必須再強調的是，此重要概念具不對稱性，也就是本土政治意義是臺灣選民不認同國民黨並不意味著喜歡民進黨，反之亦然；一旦此一心理深植民心，選舉時選民也會因爲投票選擇對象集合變小（因爲已經排除不認同的政黨），間接造成去政黨標籤化的效應加速發酵，惟此一動機多屬利用個體資料才能回答。本研究在實證部分則以2018年地方公職人員同時舉行的十

⁴ 兩位作者還將傳統的「政黨認同」與新的「絕對不會投票支持的政黨」結合成一個新的七分變數，依照不認同泛綠程度到不認同泛藍程度排列，依序爲：「認同泛藍，不認同泛綠」、「認同泛藍，沒有政黨不認同」、「政黨認同中立，不認同泛綠」、「中立（沒認同沒不認同）」、「政黨認同中立，不認同泛藍」、「認同泛綠，沒有政黨不認同」、「認同泛綠，不認同泛藍」（莊淑媚、洪永泰 2011, 20）。

項公民投票結果為輔助訊息，進行申論各村里民眾特定政黨不認同概念如何測量，並探討地方選舉「去政黨標籤化」與選民心中出現特定政黨不認同或認同之間影響的大小與方向。綜上所述，本文對選民的政黨不認同會影響地方選舉去政黨標籤化的假設是：

假設三：地方選舉中，選民對特定政黨的不認同越明顯，越會出現去政黨標籤化。

四、地方派系或勢力介入的效果

地方派系與政黨在選舉中的合縱連橫關係，早已有不少研究專文探討之。基本上，地方派系乃是以血親、宗族、地緣、利益或社會關係為基礎所結合而成（趙永茂 2002），透過參與地方事務或掌握資源分配，在選舉時成為政治動員的樁腳，派系領袖在地方上的影響力甚至大過政黨。學者們指出，地方派系的特徵為，以利害關係或資源分配為核心、非正式組織的團體、依賴個人關係的領導模式、採取的是半公開的活動方式、透過人際網絡關係進行動員、參與公共事務或選舉活動取得政治勢力或經濟利益（王宏忠、楊凌竹、吳建忠 2016；高永光 2004；趙永茂 1978）。在臺灣政治民主化過程中，隨著地方選舉到中央選舉的逐步開放，地方派系亦隨之興起及壯大，成為影響地方政治及經濟資源的要角（王靜儀 2012；王宏忠、楊凌竹、吳建忠 2016；黃德福 1990），政黨在選舉時為了爭取地方派系的支持，往往必須以利益交換來拉攏地方派系，甚至是提名地方派系所推派的人選。

從社會網絡及人際關係的角度來看，地方派系對於地方政治的影響力體現在其動員民眾政治參與的能力。政黨平時透過地方派系在地方上耕耘經營人脈，與地方人士活絡感情，選舉將至時則將此人脈轉化為動員群眾的基礎，促使其參與競選相關活動及提供選票的支持，以達到贏得選舉之目的（王宏忠、楊凌竹、吳建忠 2016, 113）。因此，在地方派系對地方政治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地區，由於政黨的提名不等於當選保證，候選人不是強調個人特色或是選民服務，就是向主要的派系靠攏，也因此，一旦地方派系在選舉中倒戈，候選人

也可能易幟而戰，政黨標籤反而不是那麼重要，這也會削弱地方選舉中的政黨競爭態勢。

換言之，在選舉中，政黨與地方派系經常是屬於利益共生體制，政黨藉由提名地方派系所支持的人選（廣義則包括深孚眾望具地方政治影響力者），成為行政首長或民意代表，讓地方派系得以掌握決策權力和資源分配；而地方派系則是發揮選舉動員的能量，協助維持政黨維持在地方政治的名義上共主地位。近幾年由於都市化程度提高和選民自主意識提升，再加上選舉風氣的淨化，有些縣市的地方派系逐漸沒落。如王宏忠等人（2016, 97-98）指出，隨著臺灣政經環境不斷地變化，並且歷經民主轉型、政黨政治的興起、兩次政權的輪替以及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的改變，地方派系從結構上也產生了若干變化，在某些區域其影響力可能隨著都市化程度、經濟發展、世代更迭及教育水準等因素而式微，在部分地區其政治動員的能力仍是不可小覷。

從地緣性個案處理的角度而言，政黨可能提名時對個別區域就存在地方派系勢力的考量，從而出現兩大黨或其中一黨禮讓下妥協的無黨籍候選人，或兩大黨仍選擇迎戰地方派系強行推出的無黨籍候選人，本研究並未打算窮舉個體微觀證據，深入探究去政黨標籤化與個別區域性的地方派系之間的關係為何，而是先從總體層次分析地方選舉「去政黨標籤化」趨勢下，整體而言，國、民兩大黨及無黨籍的候選人在不同層級地方選舉中的得票率關聯性的異同。換言之，當跨層級選舉出現特定政黨得票率高度相關一致，顯示政黨在地方政治版圖依然穩固，此外，若跨層級選舉出現特定政黨得票率與無黨籍候選人的得票率之間高度相關時，就顯示無黨籍候選人的出線，可能是某特定大黨禮讓的地方政治人物，表面上雖不掛該政黨標籤，但仍會受到該特定政黨支持者在選戰中給予支持，這說明出現了去政黨標籤化的另類變型：隱藏政黨標籤化的重要例證。綜上所述，本文對地方派系或勢力介入會影響地方選舉去政黨標籤化的假設是：

假設四：地方選舉中，政黨不推派候選人的選區，較有可能出現隱藏的政黨標籤。

五、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爲

當選舉制度的設計將不同性質的選舉合併在同一時間舉行時，分權制衡的民主價值考量，可能導致選民在投票時有不同的考量，舉例來說，當同一層級的行政首長和民意代表的選舉同時舉行時，有些選民可能基於維持政黨競爭而非政黨認同的考量，選擇將這兩張選票分別投給不同政黨的候選人。我國近年來由於選制的改革，乃創造了一個觀察選民一致與分裂投票行爲的絕佳機會（張順全、莊文忠、張正享 2015），事實上分裂投票行爲也會連動著國、民兩大黨和無黨籍的候選人之間在各種臺灣地方選舉的得票分布。

有論者指出，當幾項公職同日進行投票時，公職的相對重要性（含職權大小及媒體能見度）及公職選舉的選制會影響選民的投票行爲。換言之，若其他條件不變，當公職的重要性越接近、選制越近似，選情相互牽引的力道越大；但公職的重要性差距越大者，選情彼此關聯不大，導致公職層級低者的選情往往自成一格（林長志、黃紀 2007；黃紀、林長志、王宏忠 2013）。以地方選舉為例，數項公職選舉中以縣市長的權力最大、競爭最激烈及最受矚目，而同屬地方首長及單一選區制的鄉鎮市長，其選情就常受到由上而下的牽動，提升一致投票的動因；而縣市長和縣市議員的選舉尚須考慮選制上的差異，前者為單一選區制，若出現第三位有力的縣市長競爭者，則部分選民可能因為自己喜好的政黨所提名之候選人當選無望而採取棄保之策略投票，惟因議員選舉採SNTV，選民仍比較傾向依存在政黨偏好與否真誠投票，兩個因素交互作用下，便產生了分裂投票，而此種分裂投票，對層級最低、政黨色彩最淡的村里長選舉，則影響甚微。因此，本研究的實證部分以201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例，即選民同時面臨市長（議員）、鄉鎮市長（民代表）及村里長等多種不同選制，藉此，我們可以更全面觀察各地方層級、各種選制間無黨籍的候選人和國、民兩大黨的候選人得票的此消彼長所呈現「去政黨標籤化」的多種樣態。綜上所述，本文對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爲會影響地方選舉去政黨標籤化的假設是：

假設五：地方選舉中，越可能出現分裂投票行爲的選舉，越會出現去政黨標籤化。

六、迎合在地民眾的意識形態

如本文前言論及Wang(2019)研究指出，通過對2002年至2017年臺灣國家安全調查(TNSS)的因子分析描述了歷年臺灣選民兩岸關係看法。總括來說，臺灣選民中的兩岸立場可以用一個穩定的倒U形來描述，平均而言，臺灣選民並不存在兩極化統獨對立，這是因為大多數無黨派人士持有中立的溫和立場，但此一觀點在極化政治的文獻中往往被忽略。Wang在該文中提出在2008年之前，黨派之間的兩極分化可以歸因於泛綠選民走向偏獨立立場；在2008年至2014年期間，兩極分化的減少源於自我認同作為泛藍的支持者更加溫和；自2014年之後，統獨色彩溫和派大量離開政黨，和激進朝向統一的剩餘泛藍選民導致臺灣政黨政治更加的兩極分化。因之，當自稱無政黨偏好的選民大量出現後，也會造成政黨勢力在各地越趨式微。

2018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是本研究實證上可加以利用的另一大特色，因為公投案是否通過也是當時各界矚目的焦點，⁵當前學界使用個體層次的民意調查資料，其樣本數往往有限，無法觀察到各個村里選民的投票行為和意識形態，故本研究以村里為單位的總體資料進行分析可補此一缺口。此次共有10項公投案，包括編號第7案反空汙、第8案反深澳火力電廠、第9案反核食、第10案婚姻定義、第11案適齡性平、第12案同婚另立專法以及第16案以核養綠，共有7案通過；第13案東奧正名、第14案婚姻平權和15案性平教育，共3案不通過。其中，「反核能發電」和「廢核四」一直是民主進步黨長久訴求的政治主張和核心價值，但公投結果似乎顯示其立場與主流民意相違背；再者，可能被中國質疑是臺獨公投前哨戰的「東奧正名」案，也出現不同意票大於同意票的情形；關於同性婚姻議題則是傳統道德保守價值觀壓倒性勝出。在這些公共議題中，若能進一步抽離出哪些是真實民意展

⁵ 由於2017年底立法院通過修正公投法部分條文大幅降公投限制，過去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全國、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1/2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1/2同意者，方為通過。修正後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1/4以上者，即為通過。又因2019年再修法通過以後公投將獨立進行，這使得2018選舉空前絕後的法定投票時間過後仍大排長龍，其選舉結果卻更饒富政治意義。

現的普遍價值觀，又有哪些是藍綠對決下的結果，應有利於輔助解釋地方選舉去政黨標籤化的現象。

申言之，2018年地方選舉時，選民手中的多元選票代表選人又選事，例如全國性公民投票中國民黨動員支持的公投案，贊成與不贊成比率應可成為該村里對政黨認同與政黨不認同的另一種代表指標，即當地選民表達對國民黨推案的直接支持與否，且顯示出不受到候選人個人表現左右的選民意識形態中藍綠的立場，其與選舉總體數據開票結果進行交互檢證，應可觀察政黨標籤影響在地民衆的大小程度。再者，來自村里另一重要訊息是反對與贊成同婚的題組，研究民衆政治意識形態文獻中，Oxley等人(2008)考量了12個項目用來衡量社會保守與否的政治態度。即：(1)死刑；(2)學校祈禱；(3)聖經真理；(4)同性婚姻；(5)合法墮胎；(6)保護槍枝權利；(7)增加軍費；(8)驅逐無證移民；(9)限制合法移民（例如工作簽證）；(10)無證搜尋者；(11)愛國主義；(12)外援。後續本研究經系統化整理公投數據後，應可產製出識別該村里是為傳統保守或自由開放民風的類指標，用以論證「去政黨標籤化」與村里選民對藍綠之間的政黨好惡，或是選民持社會自由開放價值觀與否，孰者較有關連？綜上所述，本文對民衆的意識形態會影響地方選舉去政黨標籤化的假設是：

假設六：在地方選舉中，相較於選民的道德價值觀，選民的政黨好惡對去政黨標籤化的影響較大。

七、選區規模的影響

王宏恩（2015, 109）的研究指出，基層的村里長選舉雖然採取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然並沒有出現「杜佛傑法則」(Duverger's Law)所預測的兩大黨競爭，而是大量的無黨籍當選者，其關鍵原因在於選區的規模，即選區內選民數多寡。值得注意的是，王宏恩提出「規模效應」的影響，但其所謂的規模應是指量化選區內的選民人數，並非政治學上專指選區應選席次的「選區規模」。在選民人數少的選區，候選人與選民的互動機率越高，候選人可以靠自己社會網絡及資源交換掌握足夠票數，現任者有足夠的能力、人脈及資源及早

發現並防止潛在的挑戰者，相對地，挑戰者也能夠估算可能的得票數，因此，基層的候選人就沒有必要冒著受到所屬政黨標籤裙襞效應(coattail effect)影響的風險而披黨籍參選，以無黨籍參選可以避免與選民政黨偏好相左，吸引更多選民的支持。在選民人數多的選區，候選人有比較強的動機透過政黨標籤來爭取無法親自接觸的選民並降低資訊成本，以吸引有政黨傾向選民的直覺性支持，形成政黨標籤的規模效應(scale effect)。要言之，在規模較小的選區，容易出現無黨籍、同額競選及現任者連任；在規模較大的選區，有較多代表兩大政黨參選的候選人、且更容易形成兩大黨對決。此外，作者透過數值模擬五百次迴歸分析也發現，民進黨籍的候選人在選民數越多時吸引越多票，同樣的狀況卻未出現在國民黨籍候選人，此可能來自兩大黨招牌背後代表的動員模式造成標籤規模效應的不同。

不過，「水能載舟，亦能覆舟」，作者也指出，有些候選人是受政黨栽培而不得不披掛黨籍參選，但實際上，大多數候選人並非全然被動接受政黨的提名，可能已先評估政黨標籤對爭取選民支持是正面或負面的效應再決定。換言之，候選人本身如果在地方就有一定的票數實力，而政黨或許有詢問參與意願或提供資源，但最後還是候選人自身計算、思考在選區是否需要披黨籍參選才能當選，也就是說，候選人在此事上有些主動權（王宏恩 2015, 122）。事實上，這也涉及政黨提名策略，因為候選人可以選擇成為無黨籍，政黨則是握有決定最後提名權。當選區規模越小時，關心政治的選民對候選人的政治立場應更是瞭若指掌，即使候選人沒有政黨標籤，選民也應該會知道他和哪個政黨走得比較近，此外，當時的社會氛圍中，政黨提名是否代表品質保證具有加分作用也是候選人取捨政黨標籤的理由。至於常見有些村里只有一人參選，並沒有挑戰者出現，其原因最可能是現任者長期用心經營，服務做得非常好，深獲選民的肯定，致使挑戰者知難而退，這和選區規模不一定有必然關係。

選區規模可能影響去政黨標籤化的觀點，提供本研究一個很好的切入點，有別於上述王宏恩（2015）基於村里長選舉的研究，本研究則主要從探討去政黨標籤化是否真實存在出發，除了說明政黨政治運作所面臨的挑戰外，其意涵也是回應「選民為什麼會支持無黨派的候選人」這個問題，試想如果全部的候選人都是以無黨籍的身分參選，會不會反而候選人會失去政黨基本盤的青

睽，畢竟有些選民有特定的政黨認同，無政黨標籤反而不利於這些選民的投票識別判斷，換言之，沒有政黨標籤的候選人得票率若與跨層級某一政黨候選人的得票率高度相關，即說明總體來看「去政黨標籤化」可能只是表象，骨子裡普遍還是有政黨標籤的移情或裙襬效應作用存在。綜上所述，本文對選區內選民數多寡會影響地方選舉去政黨標籤化的假設是：

假設七：在地方選舉中，選民數越少的選區，去政黨標籤化的現象越明顯。

參、研究方法

一、資料來源與研究變項

本研究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201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資料，⁶和2018年全國性公民投票10案資料，⁷以及綜合參採近10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總體數據（2010年之前直轄市長和縣市長選舉年度略有不同）。其中，地方公職人員資料檔內的變數包含直轄市／縣市長、直轄市／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的選舉人數、投票人數、候選人得票數、投票率等。首先，本研究將各縣市以「投票所」為單位的資料整合成爲以「村里」為單位的資料檔；其次，本研究依據各個候選人的政黨屬性編碼爲「國民黨」、「民進黨」、「無黨籍」、至於小黨所推薦的候選人則全部歸爲「其他政黨」，以利於後續的分析需求；⁸最後，本研究重新計算各個政黨在各個村

⁶ 資料來源：<https://db.cec.gov.tw/>

⁷ 資料來源：<https://web.cec.gov.tw/referendum>

⁸ 本研究針對各個候選人的黨籍編碼，主要是以中選會正式公告的黨籍爲判斷依據，並未另行編碼的考量理由有三：(1)本研究含括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本文作者難以一逐判斷各個選區是否有政黨協商或禮讓之情形，尤其是越基層的選舉，其資訊越是匱乏，重新編碼恐有掛一漏萬之可能；(2)各政黨之間即使有所協商或禮讓，爲避免給予選民有「密室交易」之觀感，不一定會在枱面上進行或對外承認，而是建立在彼此的默契上，此會造成編碼上的困難。(3)本文主要目的即是探討政黨標籤的效應，除了有政黨偏好的選民會特別關注政黨與候選人之間互動的情形外，其他

里不同選舉的得票率，作為本研究進行後續實證分析的主要依據。此外，資料檔中除了得票率變數外，還有其他研究變數可用，包括：村里選舉人數可代表人口規模變數，村里地理區位可標示為直轄市或非直轄市的城鄉差異，以及政黨在當地選區是否提名特定層級的候選人代表政黨競爭變數。

傳統以西方民主國家為研究對象的選舉研究中，通常是三大因素影響投票選擇：(1)政黨認同、(2)議題偏好、以及(3)候選人評價（游清鑫和蔡佳泓 2009），但因現實上臺灣處於特殊的地緣位置，深陷機會與風險並存的兩難處境，使得(4)兩岸關係或說是臺灣選民面對彼岸中國情結產生的統獨立場，一直在各種國內重要公職選舉投票存在關鍵性的影響(Achen and Wang 2017)。其中，在選民對議題的偏好方面，政黨菁英或社會賢達也通過提供哪些意見是可接受的和不可接受的概括分類或議題主張給予社會大眾強烈的印象(Huckfeldt 2014)，菁英表露的立場通常易於將傳統文化、核心價值、和意識形態符號與其政策主張聯繫起來。例如國外研究發現，選舉時可能有候選人表示其支持同性戀婚姻，並同時表示支持提高最低工資，在這個例子中，公開支持同性戀立場的吸引力將「溢出」以創造對提高最低工資或對該候選人的積極評價(Tesler 2012)。

王宏恩（2017）在針對《開放性遇上封閉性—人格、認同、與重分配政治》(Open versus Closed: Personality, Identity, and the Politics of Redistribution)一書所寫的書評中亦指出，該書作者以開放性人格特質解釋美國選民對於道德議題：墮胎、大麻、同性婚姻等的看法有非常強的解釋力，我們由此可以得到一些啟發，即人們對各政策議題的贊成或反對的態度，可能與大部分與生俱來的個人內在人格特質、或社會化過程形塑的意識型態、表現於外在可測量的人口社會變數有關。臺灣的2018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已十分精彩，但同時另有一個值得關注的重點是10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合併辦理，故深入探討選民的議題偏好因素對公職選舉投票選擇的影響，在本研究情境中恰好得以實現，殊為難得。

選民對候選人的認知可能僅能從選舉公報或選票上的黨籍加以判斷，因此，回歸中選會所公布的候選人黨籍作為編碼依據，正是符合本研究的旨趣。

本研究處理的公民投票題目中，第10案「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第11案「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第12案「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第14案「您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第15案「您是否同意，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等5案的內容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均與討論性平議題有關。

至於公民支持哪一些特定公投議題，與選民相對在公職選舉中投票選擇有無關聯？本研究可從其他幾公投案作進一步深入觀察，例如由國民黨提出的三種公投案，包括：第7案「你是否同意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第8案「你是否同意確立『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第9案「你是否同意政府維持禁止開放日本福島311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4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等，及涉及與民進黨反核政策和正名主張的第16案「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95條第1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和第13案「你是否同意，以『臺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2020年東京奧運？」，全國公民對這些議題投票表達的意向，就可能只是代表其藍綠政黨認同的進一步展演，甚至贊同與否，極可能代表當地藍綠對決的態勢或視為另類政治版圖的展現，並非單純是對該議題內容有充分認識而表達個人意見。

是以，研究這10項公投結果在各個村里的分布情形，成為本研究重要的輔助解釋變數。值得說明的是，雖然18歲以上公民即有公民投票投票權，惟20歲以下並無公職人員投票權，但是18和19歲公民佔全體公民的比例僅占3%左右，且18和19歲有投票者再分至七千多個村里中，對各村里公民投票的結果比率影響將十分有限，故公民投票案的投票結果仍可表現出全臺各村里選民對重大政策是否存有不同的看法，並且與地方選舉相對照。因此，本研究也下載了這10個公投案在全臺各村里結果資料，把各地在該案的贊成/反對票數除以

該案當地總投票人數，作為各個村里支持特定公投案與否的正向和負向的指標，輔以判斷其和政黨標籤的關聯程度。有論者可能認為，為何要把公投案分成支持跟反對來處理？有特別的理由讓我們相信，可能會有大量的人因為不在意這個公投所以決定不投票嗎？主要原因有二：第一，本文在文獻探討中論述特定政黨不認同與政黨認同概念上的不對稱性必須分開測量，尤其過去理論上支持有部分臺灣選民討厭敵對政黨的度遠高於對自己政黨的喜愛，不贊成某政黨提出的所有項目適可表達特定政黨不認同；第二，本研究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的投票紀錄初步計算公投10案的投票率在54%到56%之間，且每一案的無效票除以該案總投票人數平均在4.17%到8.52%之間不等。

二、研究步驟與統計方法

首先，本研究利用上述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資料建檔後，就近10年內地方選舉各政黨的參選與當選人數、得票數與得票率進行統計分析，據以描述當前究竟哪一種地方層級和選制已經逐漸出現「去政黨標籤化」的契機。接續，本研究分析2018年不同層級選舉中各政黨得票率的描述性統計，顯示國民黨、民進黨、無黨籍、其他小黨在各地不同選舉的基本態勢，間接也回答地方選舉是否仍不易出現小黨林立，抑或小黨也可以出頭天。最後，本研究使用矩陣視覺化軟體：「廣義相關圖」(Generalized Association Plots, GAP)(Wu et al. 2010)，代入資料視覺化呈現數據的方法，利用不同迴歸模型解釋得票率，再進行精緻化的(偏)相關分析，嘗試從總體層次分析基層選舉「去政黨標籤化」趨勢下，了解政黨在不同層級選舉中的得票率關聯性更深層的內涵，以下說明(偏)相關分析方法應用於本研究中的三大具體步驟。

步驟一：資料視覺化表現相關分析的訊息

資料視覺化(Data Visualization)是運用統計方法及資訊處理技術，將大量的數字型資料轉化圖像幫助讀者更快地掌握研究者所要表達的概念(Friendly and Kwan 2003; Wu et al. 2010)。本研究針對10個公投案一起進行相關係數分析，也可以利用資料視覺化轉化成為相關係數矩陣圖，同理，各村里各種地方

選舉政黨得票率也可以進行資料視覺化表現相關分析的訊息。相關係數分析會產生一個從+1到-1的值，表示從完全正相關到完全負相關，可以將數值再轉換為色彩光譜（本研究使用黑白灰階可滿足無彩色印刷的出版品呈現方式，越黑代表越接近+1的正相關，越白則是越接近-1的負相關）。當我們希望尋求重新排列變數，以呈現較清楚的資料結構，將相關矩陣的行列作合理的排序是必要的，亦即將代表相似概念的變數置放在圖中靠近的位置。本研究採用的群集排序法乃是階層叢聚樹(Hierarchical Clustering Tree)之中的平均連結聚合演算法(Average-Linkage Agglomerative Algorithm)(Wu et al. 2010)，詳細釋例在實證中會清楚呈現更多細節。

步驟二：區位迴歸解釋不同因變量

論者指出，利用以村里為單位的總體資料進行區位迴歸分析(Ecological Regression Analysis)，雖然有其分析層次上的限制（黃紀等人 2013, 23），不若以民意調查的個體資料進行迴歸分析，可以直接推論選民在不同層級和選制之選舉的投票行為是否具有政黨認同取向，但以村里為基礎的總體資料作為驗證性分析，仍有助於檢視政黨標籤在不同選舉中是否在各地具有凝聚選票的效應。舉例而言，本研究可以利用2018年地方選舉中，國民黨、民進黨及無黨籍在各村里的得票率為因變量，並參考前述文獻探討，進一步歸納出選區內選民多寡、意識形態、城鄉差異、提名策略等面向，用來當成迴歸分析的解釋變數，例如從公投資料中重新整理各種議題偏好的衍生變數可代表村里選民的意識形態。值得一提的是，本研究將使用區位迴歸回答「選民為什麼會支持無黨派的候選人」。此外，研究者也可以同時得到校正相關變數後，未能被解釋的殘差項數值，並論述其代表的意義。

步驟三：（偏）相關分析進一步詮釋觀察性選舉資料中去政黨標籤化的政治現象

偏相關係數(Partial Correlation Coefficient)有別於相關係數是單獨研究兩個變數之間的相互關聯的程度，它在多變數所構成的理論框架中，當研究某一個變數對另一個變數的影響或相關程度時，把其他變數的影響視作常數。換言之，偏相關係數即是在多元迴歸分析中，計算X和Y之間在控制其他變數影響

後的相關性，以Z代表其他的變數，X和Y的偏相關係數就是X和Z線性回歸得到的殘差與Y和Z線性回歸得到的殘差之間的Pearson相關係數。舉例來說，消除了政黨提名與否的影響，我們可以逐一再檢視各項選舉得票率之間的關係，特別是在總體的層次觀察不同黨籍和無黨籍候選人，在不同層級校正後的選舉得票率連動性。要言之，在政黨未提名候選人時，無黨籍候選人的得票率高，若有政黨提名的情況下，選民投給無黨籍候選人的比率仍高，則是一項補強去政黨標籤化存在的證據，藉由校正其他條件變數影響，更可看出去政黨標籤化是否真實存在。

肆、實證分析結果

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數據的描述性分析

我國現行地方制度在2010年後有重大的變革，除了臺北市維持不變外，新北市單獨改制為直轄市，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加上桃園縣於2014年改制升格，形成「六都」加其他16個縣市的地方行政體制。因之，在現行地方選舉制度下，縣市長和縣市議員是我國目前地方選舉層級最高的選舉，其次是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而村里長則是最基層的選舉。基此，本研究選擇以2010年迄今的地方選舉作為比較分析的基礎，並以2018年地方公職選舉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作為主要的分析標的。以下簡要說明各政黨在2010年至2018年地方選舉中的情形，⁹ 詳細數據可參見附錄一所整理的表A和表B。

在近三次的地方選舉中，縣市長選舉方面，國民黨維持在每一個縣市均有提名人選的紀錄，民進黨則在少數幾個縣市不提名或與非民進黨籍的候選人合作，以無黨籍身分參選的人數比例雖有增加之趨勢；但若就當選結果來看，

⁹ 基於行文與閱讀的流暢性，本文將選舉性質與層級相同的「直轄市／縣市長」簡稱為「縣市長」，「直轄市／縣市議員」簡稱為「縣市議員」。另外，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分別是2009年、2014年和2018年舉行，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選舉分別是2010年、2014年和2018年舉行，基於跨年度比較的一致性，本研究將2009年的選舉和2010年的選舉合併為2010年的選舉。

仍以國民黨和民進黨的候選人當選比例最高，無黨籍候選人當選的比例甚低。此一結果並不令人意外，蓋縣市長選舉為單一選區多數決制，再加上選區規模較大，明顯對大黨較為有利，也彰顯政黨標籤的作用。縣市議員選舉方面，由於此一選舉係採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理論上對小黨較為有利，國民黨籍的參選人數比例逐次下滑，民進黨籍的參選比例略增，無黨籍的參選比例在2018年選舉中接近四成；不過，國民黨和民進黨的候選人當選比例仍高於無黨籍候選人，無黨籍當選的比例並無明顯提升。此一結果與假設五的預期相左。

鄉鎮市長選舉方面，其選制和縣市長選舉一樣，但選區規模縮小，國民黨的參選人數比例呈現下滑情形，民進黨則是上升至近二成，無黨籍參選人數比例逐次增加；但國民黨和民進黨的候選人當選比例雖仍高於參選比例，無黨籍候選人的當選比例和得票率均呈現上升趨勢。顯見鄉鎮市長的層級有別於縣市首長，許多候選人選擇不加入政黨就能當選，政黨標籤的作用較小。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方面，其選制和縣市議員選舉一樣，國民黨籍的參選人數比例、席次率和得票率均呈現下滑現象，民進黨籍的參選比例、席次率和得票率則變化不大，無黨籍的參選比例、席次率和得票率均呈現漸增的趨勢。此一結果顯示，該層級民意代表選舉去政黨標籤化的現象較為明顯。最後，另一個去政黨標籤化明顯大勢底定的是最基層村里長選舉，其選區規模比鄉鎮市更小，國民黨近三次參選人數比例幾乎只有鄉鎮市長選舉的一半左右，民進黨只有鄉鎮市長選舉參選人數的四分之一左右，無黨籍參選人數比例逐漸提高；至於各政黨的整體席次率和得票率則是十分接近。

由此可知，此次地方選舉結果與假設一的預期相符，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所謂「去政黨標籤化」似乎只是去國民黨的標籤，因為在這三次地方選舉，排除縣市長選舉，國民黨在其他基層地方選舉的提名人數明顯下滑，而無黨籍參選人數則明顯上升，至於民進黨提名人數則沒有明顯變動（鄉鎮市長選舉的提名人數則穩定增加）。準此，此現象是否意味在地方選舉的去政黨標籤化只是反映出國民黨在地方選舉的掌握與動員逐漸崩解？國民黨優勢不如以往？當然，這裡只是描述性統計結果的初探，有賴本文後續的驗證分析加以闡述。

本研究進一步以201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例，分析各政黨在「村里」的得票率分布，其結果如表二所整理。縣市長選舉中，國民黨在7,747個村里的平均得票率為48.2%，民進黨在7,426個村里的平均得票率略低於國民黨，其他小黨在238個村里的平均得票率為24.9%，而無黨籍的得票率則僅有13.0%。鄉鎮市長選舉中，國民黨在1,995個村里的平均得票率為50.3%，民進黨在2,017個村里的平均得票率為43.6%，其他小黨在59個村里的平均得票率僅有1.3%，而無黨籍在2,521個村里的平均得票率則有53.3%。村里長選舉中，國民黨在1,585個村里的平均得票率為66.8%，民進黨在564個村里的平均得票率為52.5%，其他小黨在56個村里的平均得票率為24.1%，而無黨籍在7,059個村里的平均得票率則有90.3%，此與國民黨和民進黨這兩大政黨在多數村里未同時推派人選，出現無黨籍候選人同額競選、無黨籍候選人和國民黨候選人對決、無黨籍候選人和民進黨候選人對決、或多位無黨籍候選人相互競爭有關（王宏恩 2015, 123）。

表二 2018年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選舉各政黨得票率描述性統計（單位：%）

	縣市長選舉				鄉鎮市長選舉				村里長選舉			
	國民黨	民進黨	其他政黨	無黨籍	國民黨	民進黨	其他政黨	無黨籍	國民黨	民進黨	其他政黨	無黨籍
中位數	48.9	43.1	27.2	5.8	46.1	41.2	0.5	49.8	60.9	47.1	19.5	100.0
平均值	48.2	42.2	24.9	13.0	50.3	43.6	1.3	53.3	66.8	52.5	24.1	90.3
標準差	13.7	12.5	12.1	14.7	20.8	21.8	1.5	28.6	26.8	26.6	17.1	21.1
最小值	8.8	4.4	0.0	0.0	2.5	0.7	0.0	2.1	2.3	0.0	2.2	0.0
最大值	95.1	84.4	48.6	83.7	100.0	100.0	4.8	100.0	100.0	100.0	65.0	100.0
村里數	7747	7426	238	6296	1995	2017	59	2521	1585	564	56	7059

資料來源：本研究

綜上所述，基於跨層級和跨選區分析的目的，本研究選擇以「村里」而非「候選人」為分析單位，且各個政黨並非在各層級選舉的每一個選區中推派候選人參選，而複數選區的縣市議員和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中，每一個選區內也可能有多位同黨籍或無黨籍的候選人參選，因此，從分析結果可以看到，各政

黨的提名策略會先評估該選區的得票實力後再決定，以爭取最大勝選機會為原則。整體而言，國民黨和民進黨層級越高選舉中提名候選人參選的可能性越高，其平均得票率亦明顯領先無黨籍的候選人，無黨籍的候選人在層級越低的選舉中，參選的比例越高，且平均得票率也越高，印證選區規模越大，政黨標籤效應越明顯的理論觀點。從選制的觀點來看，除了村里長選舉外，政黨標籤的效應在單一選區多數決制的選舉也較為明顯，此符合杜佛傑法則的預期。此外，由表二亦可得知，除了村里長選舉外，國民黨和民進黨縣市和鄉鎮市層級行政首長選舉中，代表各村里得票率變異程度的標準差小於無黨籍，顯示兩大政黨有其基本盤，得票率相對較為穩定。

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政黨得票率的相關分析

過去的研究指出，不同層級或性質的選舉中，彼此之間的聯動性並不高，如黃紀等人（2013）以2010年高雄市的選舉為例，發現在三合一選舉中，選民在里長選舉的黨派選擇和較高層級的市長、市議員選舉無關；蔡佳泓等人（2007）的研究也指出，各政黨在鄉鎮長、縣議員及縣長選舉所提名的候選人，並無明顯的聯合競選及基層拜票動員。為瞭解各政黨在不同層級和性質之地方選舉的得票率連動關係，本研究同樣以村里為分析單位，針對2018年地方選舉政黨得票率進行相關分析，其結果如表三所整理。

在國民黨方面，除了縣市長選舉和縣市議員選舉(0.479)、縣市議員選舉和鄉鎮市長選舉(0.325)的得票率呈現中度相關外，其他選舉的得票率之間的相關係數均在0.3以下，屬於低度相關；在民進黨方面，除了縣市長選舉和鄉鎮市長選舉、縣市長選舉和縣市議員選舉(0.382)及縣市議員選舉和鄉鎮市長選舉(0.368)的得票率呈現中度相關外，其他選舉的得票率之間的相關係數均在0.3以下，屬於低度相關，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和村里長選舉的得票率相關性甚至接近無關(0.049)；在無黨籍方面，各種選舉的得票率之間的相關係數均為低度相關或是接近無關。

由此可知，國民黨和民進黨在同層級或同選制選舉的村里得票率相關性較高，但和村里長選舉得票率的相關性均為最弱，顯示選舉動員的牽引效果

表三 2018年地方選舉政黨得票率相關分析

選舉類型	縣市議員				鄉鎮市長				鄉鎮市民代表				村里長						
	民進黨	國民黨	無黨籍	其他政黨	民進黨	國民黨	無黨籍	其他政黨	民進黨	國民黨	無黨籍	其他政黨	民進黨	國民黨	無黨籍	其他政黨			
縣市長	國民黨	-.552**	-.373**	.479**	-.344**	.016	-.097**	.252**	-.435**	.755**	-.147**	.263**	-.204**	-.014	-.160**	.105**	-.131**	.016	-.175**
	民進黨	-.246**	-.427**	-.336**	.382**	-.194**	.011	-.302**	.414**	-.716**	.137**	-.299**	.288**	-.0163	.192**	-.063*	.126**	.084	.302**
	其他政黨	-.825**	-.209**	.035	.644**	-.145*	-.133*	.532*	.396	.001	.114	.195	-.925**	.012	.156	0.0	0.0	0.0	.071
	無黨籍	-.160**	-.096**	.067**	-.188**	-.004	.005	.423**	.127**	-.169**	-.126**	.485**	.232**	-.026	0.024	0.024	0.003	0.003	-.051**
縣市議員	國民黨	-.354**	-.037*	-.594**	-.189**	-.485**	-.153**	.325**	-.189**	-.485**	-.153**	.299**	-.251**	.199*	-.165**	.123**	-.109**	-.171	-.226**
	民進黨	-.159**	-.374**	-.177**	.368**	-.400**	0.032	-.254**	.368**	-.400**	0.032	-.254**	.268**	.003	.081**	-.088**	.210**	-.156	.111**
	其他政黨	-.342**	.024	.029	-.214	.062	.031	-.140**	.025	-.046	.014	.138**	.052	-.152**	.157**	-.075**	-.164**	.250	.163**
	無黨籍	-.076**	-.072**	.558**	.209**	-.095**	.064*	-.079	.157**	-.075**	-.164**	.250	.163**	-.076**	-.072**	.558**	.209**	-.095**	.064*
鄉鎮市長	國民黨	-.212**	.173	-.504**	.278**	-.070*	-.062	-.076**	.228**	-.284	-.328	-.187**	-.096	.279	.360	.098**	0.0	0.0	0.0
	民進黨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政黨	0.189	0.146	-.54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無黨籍	-.205**	-.140**	.004	-.200**	-.227*	-.778**	.236**	-.008	-.132	-.296**	.416**	-.515**	-.105	.049	-.0421	.078**	0.0	0.0
鄉鎮市民代表	國民黨	-.160**	-.096**	.067**	-.188**	-.004	.005	.423**	.127**	-.169**	-.126**	.485**	.232**	-.026	0.024	0.003	0.003	-.051**	
	民進黨	-.246**	-.427**	-.336**	.382**	-.194**	.011	-.302**	.414**	-.716**	.137**	-.299**	.288**	-.0163	.192**	-.063*	.126**	.084	
	其他政黨	-.825**	-.209**	.035	.644**	-.145*	-.133*	.532*	.396	.001	.114	.195	-.925**	.012	.156	0.0	0.0	0.0	
	無黨籍	-.160**	-.096**	.067**	-.188**	-.004	.005	.423**	.127**	-.169**	-.126**	.485**	.232**	-.026	0.024	0.003	0.003	-.051**	
村里長	國民黨	-.354**	-.037*	-.594**	-.189**	-.485**	-.153**	.325**	-.189**	-.485**	-.153**	.299**	-.251**	.199*	-.165**	.123**	-.109**	-.171	-.226**
	民進黨	-.159**	-.374**	-.177**	.368**	-.400**	0.032	-.254**	.368**	-.400**	0.032	-.254**	.268**	.003	.081**	-.088**	.210**	-.156	.111**
	其他政黨	-.342**	.024	.029	-.214	.062	.031	-.140**	.025	-.046	.014	.138**	.052	-.152**	.157**	-.075**	-.164**	.250	.163**
	無黨籍	-.076**	-.072**	.558**	.209**	-.095**	.064*	-.079	.157**	-.075**	-.164**	.250	.163**	-.076**	-.072**	.558**	.209**	-.095**	.064*

註：**表示 $P < 0.05$ ；*表示至少有一個變數是常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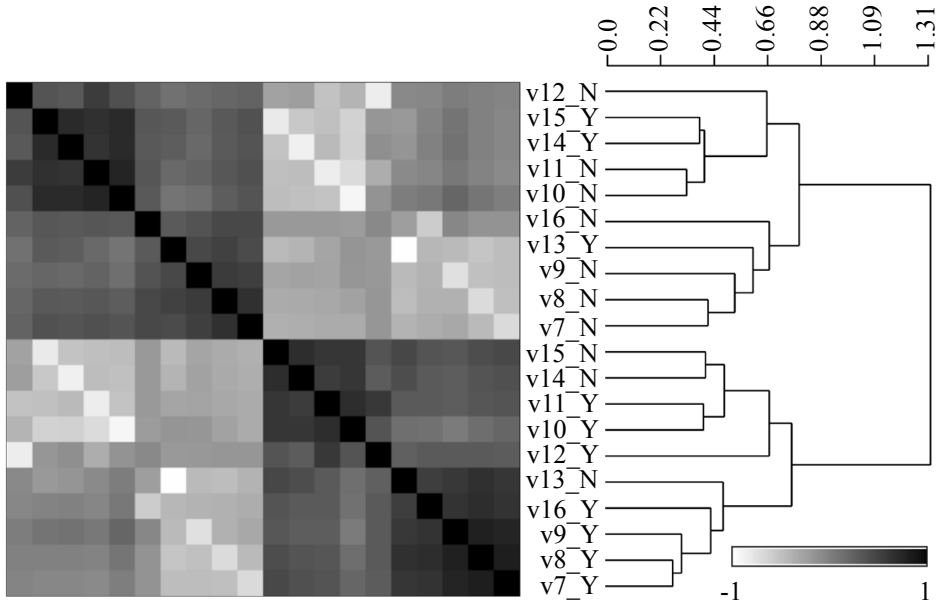
和政黨標籤的吸票效應可能隨著選區規模縮小而遞減。此一結果與黃紀等人（2013, 14）分析2010年高雄市長、市議員及里長三合一選舉的得票率所得之結果相近，即政黨得票的競爭分布與「選舉類型的重要性」及「選舉制度特性」有關，以市長選舉的政黨競爭性為最高，其次是市議員選舉，里長選舉為最低，顯示市長因屬於地方最高行政首長且為單一選區，選舉的重要性與競爭程度為最高，政黨標籤的色彩濃厚，但里長部分則是最不重視政黨標籤。至於無黨籍的候選人，因缺乏政黨平臺的整合或是相同理念的結盟，僅能靠選民反政黨情緒、對特定政黨的不認同，甚至是地方派系的動員，在不同層級和性質的選舉中同時投給無黨籍的候選人。是以，各個選舉間的得票率相關性初步看來有關但關聯性並不強。

三、利用矩陣視覺化和主成分分析探討10個公投案的內容

接續前文，表五這種大型相關係數矩陣並不容易讓人理解其中要表達的資訊，它吸引讀者注目良久卻也容易眼花撩亂，著實讓我們開始發想是否一圖可以勝過眾多的數字表示。因此，本研究以下使用前述矩陣視覺化方式，先針對2018年10個公投案一起進行相關係數矩陣分析，說明如何以圖示重新呈現這10個公投案當中更深層的意義。

圖一係針對10個公投案一起進行相關係數分析的視覺化資訊，為了研究這10項公投案在各個村里的分布情形，本研究從各地在該案的贊成/反對票數除以該案當地總投票人數，作為各個村里支持特定公投案的正向和負向的指標。舉例而言，V7_N代表第七案不同意的比例，V12_Y代表第12案同意的比例。

在圖一中，如同數學上相關係數矩陣的水平軸跟垂直軸的變數內容及排列是相一致，細格內對應各個相關係數的數值，代表各個公投案在村里之間的相關程度，越黑代表越接近正一的正相關，越白則是越接近負一的負相關。如研究步驟中所述，圖一右側採用階層叢聚樹的平均連結聚合演算法，透過架構階層，將資料中相似各個公投案變數一層層一階階地反覆聚合分類，最後產生樹狀分支結構。在階層式分群中，決定兩變數是否相似，是透過計算資料之間的「距離」遠近得知，平均連結聚合演算法即計算各種變數之間的歐氏距離



圖一 10個公投案相關係數矩陣視覺化

資料來源：本研究

取平均值，如圖一右側階層叢聚樹上的數值表示。舉例來說，V7_Y與V8_Y兩公投案相較其他公投案距離最近所以最先聚合。整理圖一所呈現的重要訊息如下：

第一，國民黨提出的公投有組織動員的效果，第7、8、9案是由國民黨所提出，第16案雖為民間提出，但有多位國民黨高層包括前總統馬英九背書，分析結果顯示，第7、8、9案的公投結果之間高度正相關，也就是一個村里的選民反火力、反燃煤、反核食所占比例越高，同時也會越支持第16案的以核養綠；反之，則是同一個村里在第7、8、9案的不同意比例越高，同時也越不支持第16案。

第二，國民黨的公投動員不只是單純的民生議題，顯然也摻雜政黨認同的因素。因為公投第7、8、9以及16案，表面看起來都是跟環保能源或食品安全有關，但人們在投這些票時，顯然不是照著關心政策議題的角度在投票。例如

7、8、9跟16的公投結果，跟第13案的東奧正名是負相關的，此5案贊同與否表現在圖一右下第一個方塊，以及左上另一個方塊群集。這個結果從藍綠對決可以合理解釋，但從公投案字面上來看則顯得唐突，因為較支持反核食若是指一群較畏懼核能發電的選民，這群選民卻可能是同時也支持以核養綠。

第三，東奧正名與婚姻平權兩運動並未成功合作，圖一顯示東奧正名的公投結果是和國民黨動員的以核養綠一案關聯性較強，此顯示選民在東奧正名和以核養綠的投票意向上，較有可能和政黨的政治議題主張相掛勾在一起，受到個人的政黨認同因素所影響。

第四，公投第10、11、12案的愛家三項公投和第14、15案的婚姻平權公投，表現在圖一右下有一個方塊群集，以及左上另一個方塊群集，此一結果顯示，民衆在決定要支持愛家公投時，同時會反對婚姻平權。此外，前述與政黨高度正相關的四項公投與愛家三項公投間連動性雖不如國民黨動員所推動之公投案間的相關性，表示民衆在決定要不要支持愛家公投時，國民黨或民進黨支持這個議題與否並不是民衆投票時最重要的考慮因素，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支持婚姻平權比較上和不認同國民黨主張者接近，此表現於左上區塊。依據圖一右側階層叢聚樹的結果，也證實了同性婚姻這5項公投案的選舉結果，與具政黨立場的另5項公投案，存在統計上的關聯性，準是，意味著這5項同婚公投案也存在有政黨立場，符合當時國民黨與民進黨間的政治互動與實際政治氛圍。

最後，本研究進一步依上述結果，整理較有關連性的公投案重新組合，據以推論地方民風。一開始先將公投案中第7、8、9、13、16案分爲一組變數，嘗試找出一條加權平均式子代表認同國民黨主張程度的政治立場變數；第10、11、12、14、15案則爲另一組變數，同樣找出一條加權平均式子用來代表反傳統道德價值或支持同性戀的意識形態變數。本研究透過主成分分析(Principal Components Analysis, PCA)分別就這兩組變數進行分析，其結果如表四所示，公投第7、8、9、13、16案的第一主成分，佔此五公投案總變異的56.05%；公投第10、11、12、14、15案的第一主成分，佔此五公投案總變異的58.76%。這兩個第一主成分的負荷量係數表達如表六，其中正負號與圖一的結果相互呼應，接續本研究計算出主成分分數並將主成分命名，此作法分別代表該村里選

民在公投議題上「支持國民黨主張」的政治立場，和「支持同性戀態度」的意識形態各給予一個分數，作為下文區位迴歸分析模型的解釋變數。

表四 第一主成分分析結果

支持國民黨主張		支持同性戀態度	
變數	負荷量	變數	負荷量
v7_Y	.836	v12_Y	-.494
v7_N	-.694	v12_N	.592
v8_Y	.866	v15_Y	.817
v8_N	-.748	v15_N	-.762
v9_Y	.794	v14_Y	.794
v9_N	-.726	v14_N	-.761
v13_Y	-.745	v11_Y	-.811
v13_N	.802	v11_N	.854
v16_Y	.746	v10_Y	-.868
v16_N	-.448	v10_N	.827

資料來源：本研究

四、2018年地方選舉無黨籍得票率區位迴歸分析

爲了評估基層選舉去政黨標籤化現象，本研究以村里爲分析單位，採取區位迴歸分析，在表五中建立五個模型，依序分別爲縣市長選舉、縣市議員選舉、鄉鎮市長選舉、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村里長選舉，以下說明並檢視2018年地方選舉各項不同選舉制度設計下，無黨籍候選人得票率和其他五個重要自變項之間的影響大小和方向。模型內的自變項係從文獻探討歸納所得，分別爲該里選舉人數代表選區規模、是否爲直轄市的村里可檢視反政黨情緒的城鄉差異、政黨有沒有在該選區提名候選人可展現政黨綜合考量地方政治生態的提名策略；另從公投議題中重新整理的衍生變數計有：代表各村里民風是自由或保

守的支持同性戀態度強度，以及代表整合特定政黨認同（或不認同）所計算出來的支持國民黨主張強度等。

舉例來說，模型一表示無黨籍候選人在縣市長選舉的得票率與此五個重要變數的關係，其中兩大政黨在全部村里都有提名，故也為常數效果，表示全面性影響無黨籍候選人在縣市長選舉的得票率。模型一結果顯示，無黨籍候選人得票率與另三個變數的影響顯著，表示在縣市長選舉選區人口規模越大、越支持國民黨主張、或越支持同性戀的村里，越可能青睞無黨籍縣市長候選人，值得一提的是，此研究結果與假設二的預期相左，即是否為直轄市並未顯著影響無黨籍候選人的得票率。模型二結果顯示，在縣市議員選舉中，相較於非直轄市選區，無黨籍候選人在直轄市選區的得票率為顯著的負向效應，換言之，六大直轄市顯然更容易受到政黨重視提名效應，壓縮了無黨籍議員在地方上較重要選舉的表現空間。不過，模型五的分析結果顯示，無黨籍候選人的得票率高低並未受到是否為直轄市的顯著影響，也證實了基層選舉的去政黨標籤化並無城鄉的明顯差異。

表五也顯示，無黨籍候選人得票率的確會受到人口規模的影響，此一結果支持假設七的預期，尤其是在鄉鎮層級的選舉中，該村里的選舉人數越多，無黨籍候選人的發展空間則是越少，此符合過去文獻的推論。本研究也發現，村里長選舉層次的關聯性也是呈現較弱的負向關係，本研究計算在村里長選舉中無黨籍候選人得票率和選區人口規模的相關係數也達-0.23，亦即選區選舉人數越多，無黨籍得票率在村里長選舉出現略減的發展空間。由於臺灣各村里人口規模大小極為分歧，無論村里大小，無黨籍參選人非常普遍（王宏恩 2015, 126），王宏恩（2015）研究也發現，選舉人數越多的選區，村里長候選人較可能選擇接受政黨提名，因此，本研究推論，隨著時空的轉變，2018年村里長選舉去政黨標籤的候選人雖然普遍在人口規模較多的選區也出現，但更值得注意的是，政黨提名在各層級的地方選舉仍會普遍壓縮無黨籍得票率，即使是最基層的村里長選舉，選區人口規模大小雖然有所影響，但重點是有政黨提名的選區，人們在投票時還是較有可能會考量候選人的政黨標籤。

至於政治立場和意識形態方面，代表選民在公投議題上支持國民黨主張變數，比起反映各村里民風自由或保守的支持同性戀態度變數，影響投給無黨

表五 2018年基層選舉「無黨籍候選人得票率」區位迴歸（分析單位：村里）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縣市長選舉	B 之估計值	縣市議員選舉	B 之估計值	鄉鎮市長選舉	B 之估計值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B 之估計值	村里長選舉	B 之估計值
常數	12.726(0.334)***	97.502(18.437)***	0.365(0.109)***	-0.187(0.129)	100.667(1.074)***	101.49(0.688)***	99.649(0.172)***			
村里選舉人數(每千人)										
是否為直轄市（對照組：非直轄市）	-0.605(0.395)	-18.844(0.476)***								
支持國民黨主張	0.516(0.204)**	-1.392(0.246)***			-1.145(0.419)***	-1.683(0.353)***	-0.626(0.107)***			
支持同性戀立場	3.726(0.216)***	-2.025(0.258)***			0.019(0.462)	-1.662(0.386)***	-0.388(0.110)***			
兩大政黨提名（對照組：未提名）	-	-61.665(18.439)***			-55.713(1.032)***	-38.378(0.691)***	-49.102(0.240)***			
R ²	0.07	0.24			0.55	0.53	0.87			
N	6296	7507			2521	3205	7059			
各變數VIF的值	< 1.46	< 1.45			< 1.38	< 1.38	< 1.47			

註：1.各模型的依變數為該層級無黨籍候選人的得票率

2.**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內括號為（標準誤）

資料來源：本研究

籍候選人情形較一致，此結果驗證假設六的主張成立。申言之，支持同性戀的訴求在縣市長層級選舉的選舉，對無黨籍候選人的得票率較有正向的市場；反之，在最基層的村里長選舉，越是支持同性戀的村里，越不會出現無黨籍候選人的表現空間；而模型三顯示在鄉鎮長選舉中，無黨籍候選人得票率高低，與當地象徵自由保守的支持同性戀意識形態無關。由此可知，在選人而不是選政策的選舉中，同志議題在模型一到五對無黨籍得票率的作用表現分歧，支持國民黨主張所代表的政治立場變數影響較為一致，此可能是代表地方基層選舉的選民參考投票候選人集合，大部分選民仍是心中先有藍綠考量再做取捨的結果，即透過政黨認同與不認同在內心掙扎後，遇到有部分政黨未提名下才更容易選擇無黨籍。由此可知，選民去政黨標籤的信念和象徵自由保守等文化價值的意識形態，在基層選舉的表現較無一致的關聯性。

另一方面，除模型一外，無黨籍候選人的得票率與支持國民黨主張程度的政治立場為顯著的負向關係，可見除了縣市首長的選舉外，無黨籍候選人的得票率仍會受到選民的政黨意識所左右，依據選民支持特定政黨主張所表達的政治立場中，越支持國民黨主張的地方，越不會投給無黨籍，此一結果支持假設三的主張。若進一步推敲其意涵，在2018年地方選舉中，就政黨的票源結構來看，掛無黨籍參選的候選人似乎已不再是具有濃厚的泛藍色彩或國民黨背景。換言之，此一分析結果呼應表二數據所呈現的意涵，即去國民黨標籤參選現象更為普遍，且以無黨籍參選的候選人甚有可能在本質上並非國民黨籍背景或與國民黨立場親近，更加證實國民黨在地方選舉的掌握與動員逐漸式微之勢。

最後，表五的五個模型中，各個變數VIF的值均低，表示各模型內自變數的共線性診斷並不嚴重。由的各模型的迴歸判定係數 R^2 也可以評估基層選舉去政黨標籤化現象，這些從文獻中擷取的五大可能解釋變數，模型五無黨籍在村里長選舉得票率的解釋力最高達八成七，反之，模型一無黨籍在縣市長選舉的得票率的解釋力不到一成($R^2=0.07$)，由此可知，五大可能解釋變數較適用於解釋更基層的地方選舉，針對縣市長選舉的模型解釋力甚低，顯示該區位迴歸模型可能存在其他未列的解釋變數，如候選人評價等，有待其他研究的深入探究。此外，模型一在選區人口規模及支持國民黨主張兩項變數上，呈現統計上顯著卻與理論預期相反的結果，表示縣市長選舉由於政黨皆有提名，地方百里

侯之戰，在選民心中的重要性也異於其他地方選舉，因存在重大利益，人口越多的選區，越有可能出現無黨籍候選人來互別苗頭；而在「討厭民進黨」的選戰氛圍下，不想投給民進黨候選人的選民，不是投給國民黨就是投給無黨籍的選候選人，致使支持國民黨主張強度較高的村里，無黨籍候選人的得票率相對也較高，不過，這也有待更多證據的支持。

五、利用（偏）相關分析視覺化再詮釋去政黨標籤化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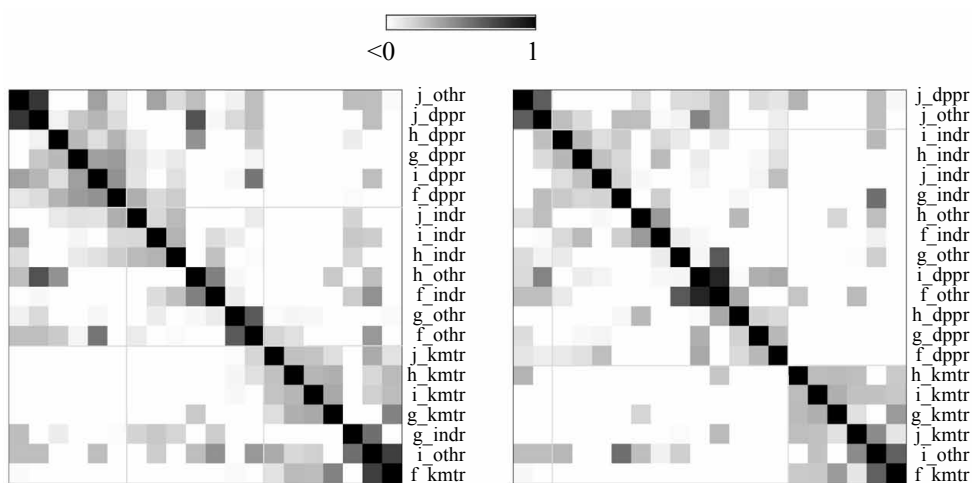
圖二左半部係重新以表三的2018年地方選舉政黨得票率相關係數矩陣，經前述矩陣視覺化採用群集排序法聚合演算後，呈現物以類聚的資料結構，在圖二中，細格內對應各個相關係數的數值，代表各個地方選舉政黨得票率在村里之間的相關程度，越黑代表越接近+1的正相關，白色則一律設定為負相關。其中，依據黨籍劃分得票率變數代號：縣市長國民黨(f_kmtr)、縣市長民進黨(f_dprr)、縣市長無黨籍(f_indr)、縣市長其他政黨(f_othr)、縣市議員國民黨(g_kmtr)、縣市議員民進黨(g_dprr)、縣市議員無黨籍(g_indr)、縣市議員其他政黨(g_othr)、鄉鎮市長國民黨(i_kmtr)、鄉鎮市長民進黨(i_dprr)、鄉鎮市長無黨籍(i_indr)、鄉鎮市長其他政黨(i_othr)、鄉鎮市民代表國民黨(h_kmtr)、鄉鎮市民代表民進黨(h_dprr)、鄉鎮市民代表無黨籍(h_indr)、鄉鎮市民代表其他政黨(h_othr)、村里長國民黨(j_kmtr)、村里長民進黨(j_dprr)、村里長無黨籍(j_indr)、村里長其他政黨(j_othr)。整理圖二所呈現的重要訊息如下：

第一，本研究在圖二各圖內加上了井字線便於集群判讀，不同層級的選舉若不同政黨的候選人得票率高度相關，可能候選人出身藍綠的背景相似，其意涵為去政黨標籤化可能只是表象，仍有政黨動員的力量存在。圖二左半部顯示，不同政黨間的得票率多為負相關，代表選民對不同政黨間選擇的排他性很普遍。換言之，政黨標籤有其凝聚票源的效應，故國民黨、民進黨跨層級大部分會在一起，但是，獨立參選無黨籍者比較分歧，如縣市議員無黨籍和縣市長無黨籍得票率，並非和其他層級無黨籍得票率在各村里分布有一致性。

第二，無論在圖二左圖或右圖，左上集群顯示村里長選舉中獨樹一格的，民進黨和其他政黨候選人得票率相關性強；右下集群顯示，鄉鎮市長其他政黨籍(i_othr)和縣市長國民黨籍(f_kmtr)得票率高度正相關，值得後續研究深

入梳理候選人之政治背景與政黨的關聯性。此外，值得一提的是，縣市議員國民黨(g_kmtr)和無黨籍(g_indr)彼此在一起是高度負相關，顯示在縣市議員層級選舉中，選民選擇國民黨就不會選擇無黨籍的態勢較為明確，兩者之間的選票競爭態勢為明顯，且跨層級選舉出現國民黨得票率與無黨籍縣市議員候選人的得票率之間高度負相關，表明無黨籍縣市議員參選的候選人若非不具有非國民黨背景，便是國民黨與無黨籍的候選人在不同層級的選舉中較無合作的可能，此可能與中央政府與地方多數縣市的執政黨為民進黨有關，其他政黨或無黨籍的候選人基於政治資源的考量，較有可能與民進黨候選人進行跨層級選舉的合作。要言之，此一分析結果可部分解釋本文的假設四，即政黨可能基於地方政治生態的考量而決定提名策略，導致政黨標籤標的隱藏化。

第三，從上述公投的主成分分析中，我們得到了一個衍生變數代表該村里選民在公共議題上支持國民黨主張的變數，此變數也可視為是一種另類的政治立場，參考前述步驟三的方法，圖二右半部顯示2018年地方選舉政黨得票率經控制村里選民支持國民黨主張程度（即步驟三變數Z）之後的相關性，也就是偏相關係數矩陣視覺化，圖二右半部反映在校正或消除選民的政黨認同傾向後，在跨層級選舉中，無黨籍得票率才會在一起，意即地方選舉中，選民的政治立場因素會影響去政黨標籤化的證據（支持假設三），且會普遍影響無黨籍



圖二 2018年地方選舉政黨得票率（偏）相關係數矩陣視覺化

資料來源：本研究

得票率的分布情形。此外，我們也嘗試校正了政黨提名的因素，發現並沒有出現類似圖二左半部無黨籍得票率會在一起的結果，也就是有政黨提名的情況下，選民投給無黨籍候選人的比率並不會比較一致或突出。

伍、結論

「沒有政黨，就沒有民主」，這是代議民主政治的基本論調，是以，政黨競爭原是民主政治的常態，可以提供選民不同的政策選擇，而執政黨也因為有在野黨的強力監督和隨時可能取而代之，才會好好表現，不敢恣意妄為。然而，當民主政治所期待的政黨之間進行良性競爭卻轉變成是政黨惡鬥時，就有可能造成政治的對立和不穩定，加劇社會的混亂和分裂，造成人民對主要政黨的不信任，甚至是形成反政黨情緒，選民在選舉時不是選擇不去投票，就是投給無政黨標籤的候選人，若此一趨勢持續擴大，是否可能破壞政黨政治的正常運作，甚至對民主政治的健全發展造成衝擊。

本研究以地方選舉作為分析臺灣當前基層選舉去政黨標籤化的現象的焦點，首先整理和分析2010年至201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各政黨的參選人數、當選人數及得票率，據以觀察不同選舉層級和選舉制度下的去政黨標籤化現象；再以2018年地方選舉為例，透過各政黨在各個村里的得票率進一步分析政黨標籤在不同層級和選制選舉的吸票效應；最後，利用資料視覺化、（偏）相關分析及區位迴歸分析檢視不同層級和性質選舉的得票率關聯性。在方法論的貢獻上，本研究利用矩陣視覺化和主成分分析探討2018年10個全國性公投案的投票情形，以議題偏好測量各村里之集體意識形態在過去研究中較為少見，且某些特定議題的公投是由特定政黨所主張或推動，此一測量方式有別於過往都是由數年該地區特定政黨得票率大小所得的政治版圖，可視為是另一種推估選民意識形態的途徑，兩者應可收互補之效，尤其是在選民的政黨認同隨著年齡層愈低而愈為淡化的趨勢下，以公投議題偏好偵測選民的政治態度或投票取向或可提供日後選舉研究一個重要方向。

本研究以文獻探討為起點，自實證分析中歸納幾點主要結論：(1)就選舉

得票總體數據論，不同選制除了縣市長和議員層級持平外，近年來越基層的地方選舉，去政黨標籤化的現象越趨明顯。(2)越基層的選舉中，雖然選區人口越多的地方，才越趨向政黨對決，但是一旦政黨決定提名的地方，無論何種層級或人口規模大小的地方選舉，依舊會大幅壓縮無黨籍候選人的得票空間。(3)除了縣市議員選舉外，直轄市六都選民比起非直轄市選民的投票表現，並不會產生地方選舉去政黨標籤化差異；另外在採取SNTV選制的地方議會選舉中，雖然選民較有可能出現分裂投票行爲，但並不會較爲支持無黨派的候選人。(4)2018年公民投票分析結果顯示，選民的議題立場可以反映特定政黨認同和不認同，本研究也證實了地方選舉中村里「另類」政治版圖存在的事實，在分析上，可與傳統上以政黨得票實力所建立的政治版圖收互補之效。(5)臺灣當前基層選舉去政黨標籤化的原因主要除了文獻所提「選舉類型的重要性」及「選舉制度特性」外，本研究認爲選民的政黨認同與否仍是重要因素，即使在村里層級的選舉中，2018年選舉的分析結果顯示，越支持國民黨的地方越不會投給無黨籍候選人，且本研究也發現，候選人去國民黨標籤參選現象似乎更爲普遍，即其背後的考量因素或政治效應則有待進一步探討。(6)假設政黨標籤是一種品牌，那麼去政黨標籤化也會是一種品牌選擇，即去政黨標籤化可能也代表反保守傳統的時尚思潮。本研究從前述10個公投案的相關矩陣視覺化分析中，同性婚姻這5項公投案的選舉結果，與具政黨立場的另5項公投案，存在統計上的關聯性，在選民的政黨認同日趨淡化的年代，如何透過選民的議題態度來判斷其政治立場，未來值得研究的重要性漸漸浮現。

在研究限制方面，本研究係以村里爲主要的分析單位，此一總體層次的觀察性資料，存在無法推及個體層次的跨區位分析問題，亦即未能分析不同層級與性質選舉的個別候選人得票率之間的連動性；且同一選區內可能有多位同黨籍或無黨籍候選人參選，其實力高低有別，但本研究基於跨層級和跨選區分析的目的而全部合併爲同一政黨或無黨籍，也可能因此而淡化政黨與無黨籍候選人之間的選票連動性；此外，本研究並未深入探究此一去政黨標籤化與個別區域性的地方派系之間的關係，也未利用村里相關人口社經背景資料進行佐證，未來可以進一步研究其他相關變數，提出「去政黨標籤化」出現的地理區位和這些地方人文特色的政治意涵。最後，本研究基於研究目的的考量，使用最基

層的村里作為評估標準，不過，在實務上，政黨在村里以外各層級選舉的提名時，並不是以村里這個「單位」的勝負作為主要的考量，舉例來說，縣市長選舉或縣市議員選舉中，各政黨和候選人並不是以贏幾個村里作為選戰考量，而是以能否贏得選舉來決定提名策略。因此，若僅使用村里作為研究的分析單位，也會出現總體資料只使用村里層級在推論上可能的侷限。本研究雖然以不同的研究視角，總體呈現與解讀全臺灣不同層級與性質選舉的地方選舉的去政黨標籤化現象，利用大量觀察性的總體資料分析，對於相關變數關係的推論具統計穩健性是一大特色。不過，究竟是候選人選擇政黨標籤與否是基於主動或被動的，其動機與目的為何？仍需要更多個體資料的分析或質性研究的探索來解答，此待後續研究發掘更多資訊，據以豐富本土政治學中地方政治與地方治理的研究。

附錄一：2010年至2018年地方選舉結果統計表

選舉類型	參選人數				當選人數				
	年度	國民黨	民進黨	其他政黨	無黨籍	國民黨	民進黨	其他政黨	無黨籍
直轄市 / 縣市長	2010	23(33.8%)	19(27.9%)	1(1.5%)	25(36.8%)	15(68.2%)	6(27.3%)	0(0.0%)	1(4.5%)
	2014	23(27.4%)	17(20.2%)	4(4.8%)	40(47.6%)	6(27.3%)	13(59.1%)	0(0.0%)	3(13.6%)
	2018	22(23.7%)	19(20.4%)	4(4.3%)	48(51.6%)	15(68.2%)	6(27.3%)	0(0.0%)	1(4.5%)
直轄市 / 縣市議員 (區域)	2010	551(38.5%)	302(21.1%)	59(4.1%)	521(36.4%)	359(44.4%)	254(30.7%)	13(1.6%)	202(24.4%)
	2014	472(32.7%)	363(25.1%)	138(9.6%)	471(32.6%)	341(40.9%)	288(34.6%)	23(2.8%)	181(21.7%)
	2018	422(26.9%)	397(25.3%)	150(9.6%)	600(38.2%)	358(42.3%)	238(28.1%)	44(5.2%)	207(24.4%)
鄉鎮市長	2009	207(44.9%)	56(12.1%)	2(0.4%)	196(42.5%)	116(56.6%)	34(16.6%)	0(0.0%)	55(26.8%)
	2014	155(33.0%)	88(18.7%)	5(1.1%)	222(47.2%)	77(38.9%)	54(27.3%)	1(0.5%)	66(33.3%)
	2018	135(25.8%)	95(18.2%)	3(0.6%)	290(55.4%)	80(40.4%)	40(20.2%)	0(0.0%)	78(39.4%)
鄉鎮市民代表 (區域)	2010	1053(27.6%)	266(7.0%)	7(0.2%)	2492(65.3%)	715(30.8%)	169(7.3%)	2(0.1%)	1436(61.8%)
	2014	661(21.2%)	269(8.7%)	11(0.4%)	2172(69.8%)	480(23.6%)	194(9.6%)	4(0.2%)	1348(66.6%)
	2018	461(14.0%)	257(7.8%)	26(0.6%)	2551(77.5%)	353(17.7%)	151(7.4%)	3(0.1%)	1527(74.7%)
村里長	2010	3506(22.6%)	583(3.8%)	6(0.0%)	11433(73.6%)	2218(28.3%)	272(3.5%)	1(0.0%)	5340(68.2%)
	2014	2633(18.6%)	718(5.1%)	45(0.3%)	10741(76.0%)	1794(22.9%)	390(5.0%)	5(0.1%)	5659(72.1%)
	2018	1713(11.5%)	562(3.8%)	56(0.4%)	12629(84.4%)	1221(15.8%)	285(3.7%)	8(0.1%)	6230(80.4%)

註：2010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包含區域平地原住民代表，括號內為橫百分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歷屆公職人員選舉資料庫

表B 2010年至2018年地方選舉各政黨的得票數與得票率

選舉類型	選舉年度	得票數				得票率			
		國民黨	民進黨	其他政黨	無黨籍	國民黨	民進黨	其他政黨	無黨籍
直轄市 / 縣市長	2010	5463570	5755287	15807	704385	45.8%	48.2%	0.1%	5.9%
	2014	4990677	5830106	6150	1434851	40.7%	47.5%	0.1%	11.7%
	2018	6102406	4897431	95532	1413644	48.8%	39.2%	0.8%	11.3%
直轄市 / 縣市議員 (區域)	2010	4671225	3706307	432924	2842296	40.1%	31.8%	3.7%	24.4%
	2014	4345578	4507150	723314	2369247	36.4%	37.7%	6.1%	19.8%
	2018	4874059	3833299	891311	2525517	40.2%	31.6%	7.4%	20.8%
鄉鎮市長	2009	1836091	753593	10223	1177062	48.6%	20.0%	0.3%	31.2%
	2014	1136845	1081083	10045	1157678	33.6%	31.9%	0.3%	34.2%
	2018	1117101	901226	998	1306271	33.6%	27.1%	0.0%	39.3%
鄉鎮市民代表 (區域)	2010	979740	377369	2193	2125974	28.1%	10.8%	0.1%	61.0%
	2014	723361	429310	11106	2152122	21.8%	12.9%	0.3%	64.9%
	2018	598160	350182	14581	2310284	18.3%	10.7%	0.4%	70.6%
村里長	2010	3181258	530051	3453	7135427	29.3%	4.9%	0.0%	65.8%
	2014	2753531	756840	26391	8018023	23.8%	6.6%	0.2%	69.4%
	2018	2045019	633126	27953	9199891	17.2%	5.3%	0.2%	77.3%

註：2010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因總表包含區域平地原住民代表，尚未扣除平地原住民代表的得票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歷屆公職人員選舉資料庫

參考文獻

I. 中文部分

王宏忠、楊凌竹、吳建忠，2016，〈臺灣民衆之地方派系評價及其政治影響—以2014年直轄市選舉為例〉，《臺灣民主季刊》，13(2)：93-133。

(Wang, Hung-chung, Lin-chu Yang and Chien-chung Wu. 2016. “Tai wan min zhong zhi di fang pai xi ping jia ji qi zheng zhi ying xiang - yi 2014nian zhi xia shi xuan ju wei li” [The Taiwanese Public’s Evaluation of Local Factions and Its Political Impact: The Case of 2014 Metropolitan Elections].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13(2):93-133.)

王宏恩，2015，〈政黨標籤的規模效應—以2014年村里長選舉為例〉，《選舉研究》，22(1)：109-141。

(Wang, Austin Horng-en. 2015. “Zheng dang biao qian de gui mo xiao ying - yi 2014nian cun li zhang xuan ju wei li” [Duverger’s Law as Scale Effect: Evidence from Taiwan 2014 Village Chief Elections].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22(1): 109-141.)

王宏恩，2017，〈書評：Christopher D. Johnston, Howard G. Lavine, and Christopher M. Federico（克里斯多福·詹斯頓·霍爾德·拉文、克里斯多福·費德里科）〉，《Open versus Closed: Personality, Identity, and the Politics of Redistribution》（開放性遇上封閉性——人格、認同、與重分配政治）（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臺灣民主季刊》，14(2)：115-119。

(Wang, Austin Horng-en. 2017. “Shu ping: Christopher D. Johnston, Howard G. Lavine, and Christopher M. Federico, ‘Open versus Closed: Personality, Identity, and the Politics of Redistribution’” [Book review: Christopher D. Johnston, Howard G. Lavine, and Christopher M. Federico, ‘Open versus Closed: Personality, Identity, and the Politics of Redistribution’].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14(2): 115-119.)

- 王靜儀，2012，《戰後臺中縣的地方派系與縣政發展（1951-2005）》。臺北：稻鄉出版社。
- (Wang, Ching-I. 2012. "Zhan hou tai zhong xian de di fang pai xi yu xian zheng fa zhan (1951-2005)" [The Influences of Local Factions on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Taichung County, 1951-2005]. Taipei: Daw Shiang Publishing Co.
- 林長志、黃紀，2007，〈不同層級中之一致與分裂投票：2005年臺北縣之分析〉，《問題與研究》，46(1)：1-32。
- (Lin, Chang-Chih and Huang Chi. 2007. "Bu tong ceng ji zhong zhi yi zhi yu fen lie tou piao: 2005nian tai bei xian zhi fen xi" [Inter-Level Ticket Splitting: A Study of the Taipei County Elections in 2005]. Wenti Yu Yanjiu 46(1): 1-33.)
- 朱雲漢，2012，〈2009年至2012年「選舉與民主化調查」三年期研究規劃（3/3）：2012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面訪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NSC 100-2420-H-002-030。
- (Chu, Yun-Han. 2012. "Taiwan's Elec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Study, 2009-2012(III): The Survey of Presidential and Legislative Elections." NSC 100-2420-H-002-030. Taipei: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 林聰吉，2013，〈解析臺灣民衆的反政黨情緒〉，《選舉研究》，20(1)：47-72。
- (Lin, Tsong-jyi. 2013. "Jie xi tai wan min zhong de fan zheng dang qing xu" [Analyzing Anti-Party Sentiment in Taiwan].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20(1): 47-72.)
- 林聰吉、游清鑫，2009，〈政黨形象與臺灣選民的投票行爲：1996-2008年總統選舉的實證分析〉。收錄於陳陸輝、游清鑫、黃紀等編，《2008年總統選舉：論二次政黨輪替之關鍵選舉》，臺北：五南書局。
- (Lin, Tsong-jyi and Ching-Hsin Yu. 2009. "Zheng dang xing xiang yu tai wan xuan min de tou piao hang wei: 1996-2008 nian zong tong xuan ju de shi zheng fen xi" [Party Images and Taiwan Voters' Behavior: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1996-2008 Presidential Election]. In 2008 nian zong tong xuan ju : lun er ci zheng dang lun ti zhi guan jian xuan ju [2008 Presidential Election: On the Key

Election of the Second Transfer of Power]. Eds. Chen, Lu-huei, Yu Ching-Hsin and Chi Huang. Taipei: Wunan.

高永光，2004，〈臺北縣地方派系與黑道互動模式之研究〉，《選舉研究》，11(1)：33-72。

(Kao, Yuang-Kuang. 2004. "Tai bei xian di fang pai xi yu hei dao hu dong mo shi zhi yan jiu" [An Analysis to the Interactive Pattern of Political Factions and Gangsters in Taipei County].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11(1): 33-72.)

張順全、許乃偉、莊文忠，2019，〈臺灣選民的真誠投票之推估：模型建構與實證分析〉，《選舉研究》，26(2)：53-86。

(Chang, Shun-Chuan, Hsu Nai-Wei and Juang Wen-Jong. 2019. "Tai wan xuan min de zhen cheng tou piao zhi tui gu: mo xing jian gou yu shi zheng fen xi" [Estimating the Sincerity of Taiwan Voters: A Model Building Process and Empir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26(2): 53-86.)

張順全、莊文忠、張正享，2015，〈解讀政黨票源與分裂投票：布蘭德-奧特曼差異圖和政治相對發展指標的新應用〉，《選舉研究》，22(2)：1-40。

(Chang, Shun-chuan, Wen-jong Juang, and Cheng-hsiang Chang. 2015. "Jie du zheng dang piao yuan yu fen lie tou piao: Bu lan de ao te man cha yi tu han zheng zhi xiang dui fa zhan zhi biao de xin ying yong" [Understanding Party Vote Share and Split Voting: An Application of Bland-Altman Difference Plot and Political Relative Development Index]. Journal of Election Studies 22(2): 1-40.)

莊淑媚、洪永泰，2011，〈特定政黨不認同：臺灣地區民意調查中關於政黨認同的新測量工具〉，《選舉研究》，18(2)：1-29。

(Chuang, Shu-mei, and Yung-tai Hung. 2011. "Te ding zheng dang bu ren tong: Tai wan di qu min yi diao cha zhong guan yu zheng dang ren tong de xin ce liang gong ju" [A Study of Negative Identification against a Specific Party in Taiwan]. Journal of Election Studies 18(2): 1-29.)

游清鑫，2008，〈2005年至2008年「選舉與民主化調查」四年期研究規劃

- (IV)：2008年總統選舉面訪計畫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NSC 96-2420-H-004-17。
- (Yu, Ching-Hsin. 2008. “Taiwan’s Elec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Study, 2005-2008(IV): The Survey of Presidential Elections.” NSC 96-2420-H-004-17. Taipei: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 游清鑫、蔡佳泓主編，2009，《選舉預測》，臺北：五南書局。
- (Yu, Ching-Hsin and Chia-hung Tsai (eds.). 2009. “xuan ju yu ce” [Election Forecast]. Taipei: Wunan.)
- 黃秀端，2001，〈單一選區與複數選區相對多數制下的選民策略投票〉，《東吳政治學報》，13：37-75。
- (Hawang, Shioh-duan. 2001. “Dan yi xuan qu yu fu shu xuan qu xiang dui duo shu zhi xia de xuan min ce lue tou piao” [A Comparison of Voters’ Strategic Voting in Single Member and Multiple Member Districts Plurality System].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3:37-75.)
- 黃紀，2016，〈2012年至2016年「選舉與民主化調查」四年期研究規劃(4/4)：2016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面訪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MOST 101-2420-H-004-034-MY4。
- (Huang, Chi. 2016. “Taiwan’s Elec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Study, 2012-2016(IV): The Survey of Presidential and Legislative Elections.” MOST 101-2420-H-004-034-MY4. Taipei: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 黃紀、林長志、王宏忠，2013，〈三合一選舉中之一致與分裂投票：以2010年高雄市選舉為例〉，《選舉研究》，20(1)：1-45。
- (Huang, Chi, Chang-chih Lin, and Hung-chung Wang. 2013. “San he yi xuan ju zhong zhi yi zhi yu fen lie tou piao: Yi er ling yi ling nian gao xiong shi xuan ju wei li” [Analysis of Straight and Split-Ticket Voting in Three-in-One Election: The Case of 2010 Kaohsiung Metropolitan Elections]. Journal of Election Studies 20(1): 1-45.)
- 黃德福，1990，〈選舉、地方派系與政治轉型—78年底三項公職人員選舉之

省思》，《中山社會科學季刊》，5(1)：84-96。

(Huang, Teh-Fu. 1990. "Xuan ju, di fang pai xi yu zheng zhi zhuan xing - 78 nian di san xiang gong zhi ren yuan xuan ju zhi sheng si" Journal of Sunology: A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5(1): 84-96.)

蔡佳泓、王金壽、王鼎銘，2007，〈以濁水縣為例解析臺灣2005年三合一選舉的聯合動員效應〉，《臺灣政治學刊》，11(2)：173-225。

(Tsai, Chia-Hung, Chin-Shou Wang and Ding-Ming Wang. 2007. "Yi zhuo shui xian wei li jie xi tai wan 2005 nian san he yi xuan ju de lian he dong yuan xiao ying" [Analysis of a Compound Campaign in the 2005 Three-in-one Election: A Case Study of Loh Tsui County]. The Taiwa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1(2): 173-225.)

葛永光，2007，〈文化多元社會中的領導〉，《政治科學論叢》，32：1-30。

(Ger, Yung-Kuang. 2007. "wen hua duo yuan she hui zhong de ling dao" Taiw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2: 1-30.)

趙永茂，1978，《臺灣地方政治與地方建設的展望》，高雄：德馨室出版社。

(Chao, Yung-mau. 1978. "Tai wan di fang zheng zhi yu di fang jian she de zhan wang" Kaohsiung: de xin shi Publishing Co.)

趙永茂，2002，《臺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臺北：翰蘆。

(Chao, Yung-mau. 2002. "Tai wan di fang zheng zhi de bian qian yu te zhi" Taipei: Hanlu.)

盛杏媛、黃士豪，2006，〈臺灣民眾為什麼討厭立法院？〉，《臺灣民主季刊》，3(3)：85-128。

(Sheng, Shing-Yuan and Shih-Hao Huang. 2006. "Tai wan min zhong wei shi me tao yan li fa yuan?" [Why Does the Taiwanese Public Hate the Legislative Yuan?].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3(3): 85-128.)

II. 英文部分

- Achen, C., & Wang, T. Y. 2017. *The Taiwan Voter*.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Cassino, D., Taber, C. S. and Lodge, M. 2007.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nd Public Opinion. *Politische Vierteljahresschrift*, 48(2): 205-220.
- Dalton, R. J., and Wattenberg, M. P. 2002. *Parties without Partisans: Political Change in Advanced Industrial Democrac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riendly, M. and Kwan, E. 2003. Effect Ordering for Data Displays, *Computational Statistics and Data Analysis*, 43(4): 509 - 539.
- Huckfeldt, R. 2014. Networks, Contexts, and the Combinatorial Dynamics of Democratic Politics. *Political Psychology*, 35(S1): 43-68.
- Johnston, C. D. , Lavine, H. G. and Federico, C. M. 2017. *Open versus Closed: Personality, Identity, and the Politics of Redistribu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rupnikov, Y., and Klar, S. 2016. *Independent Politics: How American Disdain for Parties Leads to Political Inac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xley, D. R., Smith, K. B., Alford, J. R., Hibbing, M. V., Miller, J. L., Scalora, M., and Hibbing, J. R. (2008). Political Attitudes Vary with Physiological Traits. *science*, 321(5896): 1667-1670.
- Tesler, M. 2012. The Spillover of Racialization into Health Care: How President Obama Polarized Public Opinion by Racial Attitudes and Race.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6(3): 690-704.
- Wang, A. H. E. 2019. The Myth of Polarization among Taiwanese Voters: The Missing Middle.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19(3): 275-287.
- Wu, H. M., Tien, Y. J., and Chen, C. H. 2010. GAP: A Graphical Environment for Matrix Visualization and Cluster Analysis, *Computational Statistics and Data Analysis*. 54(3): 767-778.

The Phenomen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Removal of the Party Labels: Evidence from the 2018 Local Elections in Taiwan

Wen-Jong Juang^{*}, *Shun-Chuan Chang*^{**}, and *Mei-Rong Lin*^{***}

《Abstract》

Political parties enlist voter support from electoral mobilization. It not only helps the party's candidate win the election but also cultivates political talents and builds the party's strength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the election of local public officials in 2018, the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DPP) led to social controversy du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few reform policies i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which led to a significant reduction in the seats of mayors and county magistrates and a decline in the share of votes. On the contrary, the Kuomintang (KMT) benefited from the atmosphere of "Dislike DPP," and the "Han Wave (韓流)" originated in Kaohsiung city, which made a huge gain in the mayor and county magistrate elections and got higher vote shar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arty politics, beneath the surface of one party's gain and another party's loss in the local-level elections, one topic that deserves attention is whether the political power of the political parties in local politics has changed after Taiwan has experienced three times party alternations? A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analysis of the aggregate data, what is the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Shih Hsin University. E-mail: jwj@mail.shu.edu.tw

**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of Holistic Education, Mackay Medical College. E-mail: zhang@mmc.edu.tw(corresponding author)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amkang University. E-mail: 134660@mail.tku.edu.tw

political meaning of the topic of removing the party label in the local election?

This study mainly took the 2018 local public officers' elections in Taiwan as an example. We collect the data of the local elections in the past 10 years and cross-checks the results of the national referendum held at the same time as the 2018 election. The methods which are used in this study to examine difference and correlation of votes gained by the DPP, KMT, and independent candidates in various levels of local elections included descriptive statistics, data visualization, analysis of (partial) correlation, ecological regression, and 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 The findings including: (1) the phenomenon of de-labeling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lower-level elections is more obvious in local elections, especially the KMT label; (2) while the party label will still reduce the votes of independent candidates, but the party label may also be hidden in the election; (3) the voter's attitude towards referendum issues can assist in judging their political affiliation and establishing an "alternative" political map; (4) in addition to mayoral elections, the more support the KMT's position, the less vote for independent candidates.

Keywords: Local elections, referendum, Party label, ecological regression, data visualization

